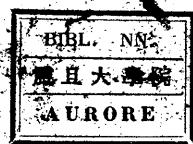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國民政府法制局印行

151564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008

1515693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第六類 司法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爲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爲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爲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據呈關於審級制度一項現擬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照准仰卽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
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公布

因牴觸約法刪除者

第二百一條「皇族或」三字 牝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以上刪

第三百八十一條 牝觸約法第五條

以上刪



第三百八十五條二項及三項「二」字「及愈尤」三字 抵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以上刪

因抵觸約法改正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及其執行囑託軍事審判衙門」十二字 第三百七十三條三項「及執行應囑託軍事審判衙門爲之」十四字 抵觸約法第四十九條

以上改爲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大臣」二字 抵觸約法第五條

以上大臣字樣改爲特任官

第三百九十三條三項「及執行囑託軍事審判衙門爲之」十三字 抵觸約法第四十九條

以上改爲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因抵觸約法改正者

第一編 第一條 第五條 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一項二項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 第三十
一條一項二項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第三十九
條 第四十條 第五章 第四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四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四十九條 第
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二項 第六十條一項二項 第六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六十八條一項 第
六十九條一項 第七十條二項三項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七條二項 第七十九條 第八
十條一項 第八十一條一項 第八十五條二項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四條三項 第九十
五條 第九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四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五條二項 第一百六條一項
第一百八條一項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
一百二十一條一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二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

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二項三項
一百三十七條一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條
一百四十二條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二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一項二項
三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
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二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
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一項 第一百六十條一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一項二項
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十款 第一百七十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項三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一項 第一百九
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 第二百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六條
一項 第二百八條 第二百十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十一條二項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
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一項
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六條二項 第
二百二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二項 第二百
三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
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一
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四條一項二
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
二百六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六十九條二項 第二百七十二条 第二百七十三条一項
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七十七条 第二

百七十八條一項 第二百七十九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一項三項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八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三百條 第三百一條一項 第三百三條第三款三項 第三百六條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百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一項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二項 第三百六十一條一項 第三百六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六十六條一項及第四款 第三百六十八條二項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三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二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一項 第三百八十二條三項 第三百八十三條一項及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百八十八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一條三項 第三百九十二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四百一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四百四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五條 第四百七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十條一項 第四百十二條 第四百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三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四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四十四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六條一項 第四百四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條

一項 第四百五十四條二項 第四百五六條二項 第四百五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
九條一項 第四百六十條 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四百六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六十三
條 第四百六十四條一項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六款
第四百七十五條二項 第四百七十七條一項 第四百七十九條一項三項 第四百八十三
條 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八十九條一項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四百九
十六條一項及第一款 第四百九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九十九條二項 第五百二條一項
第五百四條 第五百六條一項 第五百九條一項 第五百十條一項 第五百十一條 第
五百十三條 第五百二十四條二項 第五百二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三款
第五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一項 第五百四十條一項 第五百四十七條至第五
百四十九條 第五百五十條一項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五百五十三條 第五百五十五條
一項 第五百五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一項 第五百六十
五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款 第五百七十四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六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八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一項 第五百八十條一項 第
五百八十一條一項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一項及第二款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一項 第五百九十條一項 第五
百九十二条一項 第五百九十三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五百九十六條一
项二项 第五百九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九十八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九十九條一項
第六百條 第六百二條 第六百三條一項及第二款 第六百五條第一款 第六百九條
第六百十二條第四款 第六百十四條二項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

條第四款 第六百二十二條一項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 第六百二十四條一項
 二項 第六百二十六條一項 第六百二十八條三項 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三十二條
 一項 第六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六百三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三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
 六百四十四條一項 第六百四十五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七條一項 第六
 百四十八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二項 第六百五十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四款二項
 第六百五十六條二項 第六百六十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二項 第六
 百六十四條一項 第六百六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六十八條 第六百六十九條一項
 第六百七十二條二項 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八條二項 第六
 百八十八條 第六百八十一條一項 第六百八十五條一項 第六百八十六條 第六百九
 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一項 第六百九十六條一項 第六百九十八條一項 第七百條一項
 第七百六條一項 第七百十條 第七百十三條第一款 第七百十四條 第七百十六條
 二項 第七百十七條 第七百十九條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三條一項 第七百
 二十四條一項 第七百二十六條三項 第七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二項 第七百
 三十一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二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四條 第七百三十六條一項 第七百
 三十七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七百四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四十八條 第
 七百四十九條一項 第七百五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五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六
 一條 第七百六十二條一項 第七百六十三條一項 第七百六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六條
 一項 第七百七八條一項 第七百七十九條至第七百八十一條「審判衙門」四字 抵

以上審判衙門字樣均改爲法院

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一項「衙門」二字 抵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衙門字樣改爲法院

因抵觸現行法令改正者

第十八條 第二百四條 第二百五條二項 第二百六條一項「衙門」二字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衙門字樣均改爲公署

第一百四十四條二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一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二項 第七百二十六條三項 第七百三十七條二項「法部」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法部字樣均改爲司法部

第十六條 第三十一条二項 第二百三條「外務部」三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外務部字樣均改爲外交部

第二百十條二項 第二百十一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二項 第六百七十五條 第六百八十五條一項 第七百十七條 第七百十九條「官報」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報字樣均改爲公報

第三百八條一項「二十日」三字 ·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二十日字樣均改爲七日

第三百六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二條「句攝」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句攝字樣均改爲拘致

第三百八十二條一項三項 第四百四十四條二項「官署」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署字樣均改爲公署

第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條二項 第二百六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一項 第四百八條二項 第四百十五條一項及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五條「官吏」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吏字樣均改爲官員

第四百八條二項 第四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五條「官署公署」四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署公署字樣均改爲公署

第四百七十二條「判語」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判語字樣改爲主文

第四百九十九條一項「十四日」三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十四日字樣改爲二十日

第五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二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四條二項 第五百九十一條一項 第六百十一條一項「三十日」三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三十日字樣均改爲二十日

第五百六十一条一項「控訴」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控訴字樣改爲控告

第五百九十一條一項「七日」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七日字樣改爲二十日

第六百六十二条三項「審判」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審判字樣改爲裁判

以上官署公署字樣均改爲公署

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 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公布

因抵觸約法刪除者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抵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第十條「第六條第二款及」七字 抵觸約法同上

第六條「或其夫」三字 抵觸約法第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 抵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以上均刪

因抵觸約法改正者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九條一項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一項 第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十九條一項第一款 第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一項 第二十五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二十六條 第
二十七條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節 第三十一條一項 第三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三十五
條一項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一項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九條二項 第六十五條二
項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 第一百十七條二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項二項三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二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三項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六
十七條三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二項 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
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
二百四十一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四十八條
二項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七十六條三項 第二百七十
九條第十款第十二款 第三百二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十二條一項 第三百十七條一項第

五款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第三百二十八條二項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二款第

十四款 第三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

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二項 第三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

六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一項 第三百六十九條四項 第

三百七十一條一項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一項 第三百七十七條一項二項

三項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七十九條二項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三條一項

第三百八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四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第四款第

五款第八款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五條二項 第三百九十六

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七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八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四百一

條 第四百三條至第四百六條 第四百七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八條 第四百九條一項

第四百十條一項 第四百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十四條 第

四百十六條一項 第四百十七條第一款 第四百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條 第四百二十一

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四條一

項 第四百二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一項 第四百二十八

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四條

至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一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四百四

十三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五款 第四百四十六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七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款 第四百五十一條 第四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款 第四百七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条 第四百七十三条 第四百七

十八條一項二項三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四百八十條 第四百八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五百一條 第五百二條 第五百十一條 第五百十二條 第五百
十四條「審判衙門」四字 抵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審判衙門字樣均改爲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二項「大臣尙書督撫」六字 抵觸約法第五條

以上大臣尙書督撫字樣改爲特任官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二項 第二
百四十九條一項二項「審判衙門檢察廳」七字 抵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審判衙門檢察廳字樣均改爲法院

第三百七十七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十四條「該衙門」三字 抵觸約法
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該衙門字樣均改爲法院

第二百十九條「審判衙門」四字 抵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審判衙門字樣改爲審判廳

因抵觸約法及現行法令改正者

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原告官」（目錄同） 第三十九條 抵觸約法第九條及各級審判
廳試辦章程

第五十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文）

以上改爲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原告官及原告人」 第三十九條 刑事原告官之職務
由檢察官執行 偵查處分預審處分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依本律第二編及第三編之規定

辦理 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抵觸約法第四十九條及現行法令

以上一條改爲「警察長官地方長官及憲兵司令官於所管區域內皆爲司法警察官其行偵查犯罪之權限與地方檢察官同」

因抵觸現行法令刪除者

第二百五十五條「被告人及」四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被告人及」四字刪

因抵觸現行法令改正者

第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八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四百六十九條一項「廳丞」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廳丞字樣改爲檢察長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改爲警官警長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改爲第一警察第二憲兵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八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一項二項三項四項 第九十六條一項 第九十七條一項 第九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條一項 第一百一條一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 第一百六十條一項三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二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三項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一項 第二百條 第二百一條一項 第二百三條一項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百七十七條一項 第三百三條「句攝」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句攝字樣均改爲拘致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一項三項 第九十七條二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二項 第一百六十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百一條二項 第二百九條一項 第五百七條一項二項「句票」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句票字樣均改爲拘票

第七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二項「句票句攝」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句票句攝字樣均改爲拘票拘致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一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十八條一項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百二十三條一項「官吏」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吏字樣均改爲官員

第三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二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二項 第三百七十六條二項 第三百九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二十九條一項 第四百四十一條三項 第四百五十三條二項 第四百八十條三項 第五百十四條二項「三日」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三日字樣均改爲十日

第三百九十二條「五日」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五日二字改爲十日

第三百七十三條「七日」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七日二字改爲十日

第四百五十七條「官報」二字 以上官報二字改爲公報

以上官報二字改爲公報

第四百八十二條 第四百八十三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一項「法部」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法部字樣均改爲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覆奏」二字 抵觸新刑律第四十條

以上覆奏二字改爲覆准

民事訴訟法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三日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事訴訟律於公布後二個月施行

第二條 民事訴訟法律施行後所有本律公布前之其他民事訴訟程序法令於本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現行法令修正本律第二條第一款爲千圓以下仍得適用

第三條 未設初級審判廳以前所有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分庭仍得受理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四條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仍得暫行受理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五條 縣知事受理事件應依民事訴訟律辦理但該律所定應由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條 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各級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民事事件依法令所行之程序仍爲有效

效

第七條 民事訴訟律各條有須待關係法始能實施者仍待該法施行發生效力

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三日軍政府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律自公布後二個月施行

第二條 刑事訴訟律施行後所有本律公布前之其他刑事訴訟程序法令於本律無牴觸者仍得適用

用本律第二條第一款照現行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第三條 未設初級審判廳以前所有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分庭仍應受理初級審判廳所管轄之刑事案件

第四條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仍應受理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管轄之刑事案件

第五條 縣知事受理刑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律辦理但該律所定應由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程序由縣知事執行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律未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刑事案件依法令經過之程序仍爲有效

第七條 刑事訴訟律各條有須待關係法始能實施者仍待該法施行發生效力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十年九月十三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刑事被告人被拘致後應於四十小時內依左列各款先行處分應否羈押

一 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均准釋出候審但竊盜或確有逃走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 犯罪證據並不確實無論告訴告發何罪均准釋出候審

三 已經判決宣告無罪者雖經原告人或檢察官上訴均准釋出候審

前項處分無論繫屬何審應由審判官或檢察官行之

第二條 前條釋出者准審判官或檢察官因必要情形用保釋責付或警察監視等方法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

- 一 發見確有刑事嫌疑其應處之刑係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確因遭受審判欲逃亡而被獲者
- 三 不遵確定判決履行義務者
- 四 其他違背法律應羈押者

第四條 民事未判決而受羈押之被告限於一個月內判決如延期不判決即須將該被告釋出候審
第五條 民事因不履行確定判決之義務而受羈押之被告如無財產不能強制執行限於一個月內
 清查仍無財產查出者應即釋出另定執行方法或俟後查出財產再予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之規定仍應參照民事刑事各訴訟律辦理如有牴觸之處本條例即無效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非法律規定舊日慣例及規則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軍政府令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分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進叙等級暨撫卹事項
四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甄錄考試事項
五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六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七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八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及其會則之考核事項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保存廳司處文件事項
二 關於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編號摘由事項
三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譯收發各電事項
五 關於批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六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七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八 關於算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九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十 關於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十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司法經費預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所轄各官署收入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司法公報事項
- 四 關於印刷發行狀紙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 第六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戶籍及公証事項
- 二 關於公斷事項

三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四 關於審限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暨病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之審查考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及其他感化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治疾病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參事司長秘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參事廳各司秘書處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
請部長次長裁奪

各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即須辦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
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 二 發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發文簿
-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 四 勤務簿 廳司處各置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定後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廳司擬稿凡事有先例而並無變更者即由主管廳司隨文擬稿送核事有先例而有變更
者先送次長核示其事無先例而疑難者先送部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第十三條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文件經雇員謄清後主任職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其

事之性質分送各廳司處摘由轉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啟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

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一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部長次長經部長蓋印後發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政
府公報

第二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或次長及廳司處查閱

第二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
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按季由部長定之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
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間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署者須記

明理由於備考欄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先於所定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
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即向部長或次長請假其各司之職員須由該管
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十六條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之規定設
立編訂法典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掌編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刑事法訴訟法各法典及其施行細則並
調查民事商事習慣事項

第三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聘任之

委員中由司法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法制及習慣

二、起草法典

第五條 委員編訂法典應預定起草完畢期限如期脫稿

第六條 凡草案脫稿應交由委員開會審議之。

第七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由主席委員委派並得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均咨報司法部長

第八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各委員各事務員之月俸比照官俸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委員此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一級俸

委員此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二級或三級俸

主任事務員此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一級俸

事務員此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二級或三級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 司法部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卽分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務檢查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爲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經過事實而論其不便之處有如下數點一廢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識者懷疑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庶政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督檢察官制度一律改爲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遴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審判廳名稱亦應一律改稱爲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以某某省高等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以符名實而歸劃一

此項計畫係爲整飭司法斟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六日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白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關裁撤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抄呈鈞覽如荷贊同擬請指令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速飭遵照以便預爲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列令具文呈請審核示遵謹呈（前令略）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號

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令各
司法部
省政付
司法廳

爲令遵事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司法部原提案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糅雜凌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爲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省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

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應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寄其權之一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盤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爲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爲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有委免權部廳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爲最合宜况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猶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畫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權爲之嚴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儆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遴請派署及荐署荐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績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叙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呈請懲戒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秉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補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與民更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督之權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事務
- 第三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一次印行
- 第五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及兼司法縣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公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
- 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 第六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決之
- 院務會議院長主席各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 第七條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但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 解釋法律案件得由院長指定某庭擬稿送由院長核定行之
- 前項案件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庭長推事會議議決之
- 前項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 第八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叙等敘級進等進級及其他獎懲事項由院長酌定函請司法部查照辦理
- 第九條 院長為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其他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結
- 本院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由午

前八時至午後一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第十條

本院職員應分別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每日送院長核閱

各職員請假須以請假書敘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長請假

二、推事檢察官及各該書記官向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請假

三、書記廳書記官向書記官長請假

前項第一款請假銷假日期由院長通知書記廳登記第二款請假銷假由庭長首席檢察官通知書記廳登記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分別由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指定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者概用院令派人代理代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庭長首席檢察官室各置辦案考勤簿由主任書記官註明收案數每星期六註明總收案數辦結數及已辦未結數未辦數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核閱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每日應將經手各事摘簡明事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院收受文件由收發股分別掛號摘由送由書記官長蓋戳轉送院長核閱後發還書記廳分送各該管職員辦理

來文僅對各庭廳或檢察官者由收發股逕送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文書除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收發股發送之

收發股收到發文時須於來簿上蓋戳俟送達後將收證繳還各該管職員保存之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先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核定送由院長畫行後交繕蓋印發行之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情形每年終呈報國民政府一次

第一章 民刑事庭

第十八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 民刑事僅涉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庭務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該庭庭長主席

民刑事如涉兩庭以上其關係刑事或民事全部或民刑事互有關係者得開刑事庭或民

事庭聯席會議或民刑事聯席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以推事爲限其主席以庭次在前之庭長任之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推事名次輪流配定但庭長認爲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由院長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推事一人以上共爲該案主任

推事配受案件如因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移轉他推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庭之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順序請他庭推事兼代之

第二十二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依收受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有應行提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訴訟人逕向本院聲明上訴者應代爲轉知該管法院核辦並批示知照

第二十四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查閱並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全案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

第二十五條

經過前條之程序應開始審理及評議

第二十六條

主任推事依據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庭長審核再送由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定之
庭長認有再行評議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案件較為簡單明顯者推事於調查完畢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由庭長查閱
後即付審理及評議

前項評議議決後該裁判書同時討論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案關於程序上調查之事務得委任該庭主任書記官代行之

第二十八條

審判日期由庭長定之

以本院為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即定開庭日期

前二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摘錄要旨備查並通知其他各庭

第三十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受收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評議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職員勤務表獎懲考核表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並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三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三十二條 檢察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檢察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首席檢察官主席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適用之其庭長職權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他檢察官辦理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暫時缺員時得由院長派員代理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處務分列如左

一 刑事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批駁之

二 刑事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即送刑庭辦理

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書

三 發見下級法院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為應行上告控告或抗告者得指揮該管檢察官提起之

四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件

五 其他事件

前項各款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處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事件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辦公室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接受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該廳事務
本廳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該廳外各書記官有查核之權

書記廳分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科長得指導該科科員

各科分股辦事科長自任一股事務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蓋用院印

二 収發校對暨保存案卷文件

三 統計

四 當務事項

五 關於職員事項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十一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擬撰

二 編輯

三 圖書購置及保存

四 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款項出納

二 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 印花狀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發股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長官開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官所管事務需人輔助時得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官記輔助之

第四十五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並其他統計應由各該管書記官編造分表彙送統計股造成總

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該管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習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院設僱員若干人分配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僱員受書記官長並直接受各該管書記官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僱員繕後各該管書記官須親校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各若干人由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暨庶務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關於特定事務並受各該管職員指揮監督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開院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于最高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司法部長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全國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務之縣長及該院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及由該院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首席檢察官呈司法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該院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最高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最

高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由司法部核辦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最高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本院會計事項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第四條

臨時委員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荐任職職員及荐署荐補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八 所屬職員叙給官俸及叙進等級事項
-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議決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會計事項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証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籲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第四條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三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

人實行特定事宜

-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份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 第八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 第九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叙級等事亦同
- 第十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檢察官得調派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 第十三條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 一 傅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份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奉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

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分二級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訴訟之上訴案件

第四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置審判員掌理審判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選任之

第五條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置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最高主刑爲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人行之

第七條

二 最高主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至死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之合議庭行之

第九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

第十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事訴訟案件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三條

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反革命罪條例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推翻國民革命之權力而爲各種敵對行爲者以及利用外力或勾結軍閥或使用金錢而破壞國民革命之政策者均認爲反革命行爲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三 幫助實施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二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統率軍隊或組織武裝暴徒或集合土匪盤踞土地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繳械投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前條及本條之罪者如兼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以俱發論

第三條 與世界帝國主義者或其代表通謀以武力干涉國民政府者依第一條之例分別處分

第四條 凡組織各種反革命團體其重要份子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及沒收其個人與團體之財產

第五條 凡圖利敵軍或妨害國民政府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一 組織機關以炸裂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項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使用者

二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用品交付敵軍或燒燬損壞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三 設法煽動陸海軍隊互起衝突或發生叛變者

四 引導敵人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迫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世界帝國主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六條

第七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而破壞國家金融機關或妨害其信用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宣傳反革命各種煽惑文字圖畫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捏造及宣傳各種謠言足使社會發生恐慌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並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在反革命勢力之下利用官紳勢力對於革命運動或農工運動曾有積極壓迫行爲者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其有殺傷行爲者照俱發罪之例處斷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罪者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對於在中華民國內或在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各條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如有情節較輕者得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以控訴法院爲第一審但由國民政府命令組織特別審判機關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在公布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不適用之

〔備考〕

按從前漢方政府頒布之法令其所規定事項在寧方政府未有任何法令規定者亦有寧方政府頒布之法令而在漢方並無此項法令者此種一方頒布之法令應否繼續有效應依其內容是否適用或事實上有無存在之必要而

決定之例如寧方政府僅有反革命治罪條例草案而未公布而漢方之反革命罪條例則以國民政府名義頒布施

行內容尙屬適用事實上亦有存在之必要自應認爲有效故即編入本列以便援用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舊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威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持強怙勢勒賣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盜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

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處分逆產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前武漢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與國民革命爲敵者或爲帝國主義之工具者或壓迫人民以鞏固封建制度社會者或侵吞國家地方收入剝削人民生活利益以飽私人貪欲者或操縱金融以動搖革命勢力者例如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其財產皆爲逆產

第二條 前條逆產一經合法發覺即沒收之發覺之法如左

一 由革命戰爭顯然發見者

二 由廣大羣衆或民衆團體所證明者

三 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經查明確實者

四 由法院或其他審判機關依審判秩序發見者

第三條 一 逆產沒收及保管之機關爲國民政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縣區鄉自治機關中央及

各級黨部對之有監督之權

二 何項逆產屬何機關視其財產之性質來源及法律關係而定之

三 逆產所屬之解釋權在國民政府

第四條

逆產之處分在革命戰爭時得全數收爲軍事及政費之用但逆產屬於農村耕地者應以所得利益百分之三十用以農村改良土地設立農民銀行等事業

第五條

被沒收之逆產至革命戰爭終了時除仍應保留一部分歸第三條機關管理外應分配於人民及革命軍人分配之法如左

第一 實質分配

第二 利益分配

分配以第一款爲原則不能通用第一款時依第二款之法分配

第六條 分配由中央黨部及省黨部分別組織委員會執行之

分配細則及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分配之不動產或利益不得買賣及移轉

受分配人死亡時報告該管委員會另行分配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註〕本條例應爲有效之理由與反革命罪條例同可參看該反革命罪條例備考欄內之說明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製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嘘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潛兵游勇結夥搶刦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抗拒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刦者

十 持械刦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刦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刦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刦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礮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

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

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

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

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一 公布之條例有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而審判機關不報告即執行者即解散該審判委員會另行組織

二 公布之條例無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者一律增加「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執行但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判處死刑之案必須報告國民政府核准」之規定

三 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派及劣紳土豪等即交政府嚴辦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備考〕按本條例應爲有效其理由與反革命罪條例同可參看該條例備考欄內之說明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條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聲請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認為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九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一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三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

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公署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條例廢止以前者仍得依

本條例繼續辦結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

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反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

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蓄婢令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已懸爲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重刑民國刑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又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有買賣典質人口爲婢及蓄婢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着內務部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所屬一體奉行并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教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修正違警罰則
十五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奸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戲者

廢止治安警察法令
十年一月十九日軍政府令
治安警察法即行廢止此令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 四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充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 五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經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審核相符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會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部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部長就司法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

-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 第五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分任調查員各任審核之責

一 畢業憑證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三 畢業分數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五 曾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並得命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復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隨時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

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部長由司法部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繳納證書費二十元並照章

繳納印花稅費到司法部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

繳納費用

請領律師證書逾過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並發還原送文件

第十條 委員會因繪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規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登錄年月日
-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管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第二十條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

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

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

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

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于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消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消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消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所在地地方法院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 第三條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第四條 司法印紙種類
 - (一)一分 (二)五分 (三)一角 (四)二角 (五)五角 (六)一元
 - (七)五元 (八)十元
 - 第五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 三 登記費登錄費
- 四 罰金罰鍰

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欵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

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欵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十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八 刑事抗告狀 (參)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一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二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 第三條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六角

刑事訴狀	三角
民事辯訴狀	六角
刑事辯訴狀	三角
民事上訴狀	六角
刑事上訴狀	三角
民事抗告狀	六角
刑事抗告狀	三角
民事委任狀	六角
刑事委任狀	三角
刑事委任狀	二角
民事委任狀	二角
刑事委任狀	二角
交狀	二角
限狀	一角

領狀

六角

保狀

三角

結狀

三角

和解狀

六角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二成五工本費提出彙解司法部

一 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領狀和解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五

分

二 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保狀結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七分五厘

三 限狀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五分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 一 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 二 縣司法公署
- 三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戮記狀紙

未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戮記

第九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公報月出兩冊每半個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約五十頁如稿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二條 司法公報登刊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三條 司法公報分爲公文法規專件別錄四類每期依次刊發之
第四條 刊發公文種類如左

甲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部命令

三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公牘

一 司法部公牘文件

二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第五條

甲

章制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司法部公布者

三 法院監所單行法呈經司法部核准施行者

四 其他機關公布者

解釋法令文件

乙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原文

二 其他機關解釋行政事件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第六條

甲

刊登專件種類如左

訴訟案件

一 民事訴訟案件

二 刑事訴訟案件

三 其他訴訟案件

訴訟案件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錄之

報告

一 訴訟報告

二 監獄報告

三 會計報告

四 其他報告

報告有表冊圖式者照式刊登

刊登別錄種類如左

撰述

一 司法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書

二 司法計畫之意見書

三 關於法典編纂之草案或意見書

第七條

二

三

四 私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說

乙

雜錄

一 司法部會議紀事錄

二 司法界大事記

三 其他大事記

四 宣傳文件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八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九條 凡應刊登之文經由處廳司科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交僱員立即抄出校對後

第十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月日及號數送公報處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一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前七日抄送公報處

第十二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未能登刊完竣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標明（未完）字樣即

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

第十三條 繢登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爲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法

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一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備考】自本法公布施行以前武漢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之反革命罪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類 軍政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十六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軍司令部	司	令	部	團	本	營	營	部
第 一 師	第 二 師	第 三 師	第 四 師	第 五 連	第五連	槍一〇八	支兵一二	部
軍司令部	軍司令部	軍司令部	軍司令部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軍	軍	軍	軍	砲兵營	迫擊砲連	迫擊砲連	迫擊砲連	迫擊砲連
騎兵隊	騎兵隊	騎兵隊	騎兵隊	（四排每排三六騎）	機關槍連	機關槍連	機關槍連	機關槍連
砲兵團	砲兵團	砲兵團	砲兵團	（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二門乃至四門）	特務連準步兵連	特務連準步兵連	特務連準步兵連	特務連準步兵連
工兵營	工兵營	工兵營	工兵營	（架橋一連土工兩連爆破一連）	衛生隊	衛生隊	衛生隊	衛生隊
通信大隊	通信大隊	通信大隊	通信大隊	（大隊部無線電通信所電話隊傳達隊）	第八連	第七連	第六連	第五連
憲兵隊	憲兵隊	憲兵隊	憲兵隊		二名	六人	支兵一二	槍一〇八
軍樂隊	軍樂隊	軍樂隊	軍樂隊			每班徒手	每班徒手	每班徒手

說明

- 一一一 每軍以三師爲標準
- 一一一 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爲定制
- 一一一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
- 一一一 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用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一

兵種之識別 步騎砲工輜五主要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航空用湖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樂用淡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此外各軍事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爲之

二

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章平分爲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即將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用全白兵卒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八米釐（如圖）

三

隊號符號之佩帶法

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複雜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內（如圖CD）

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B）如爲士兵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號碼稍行移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如圖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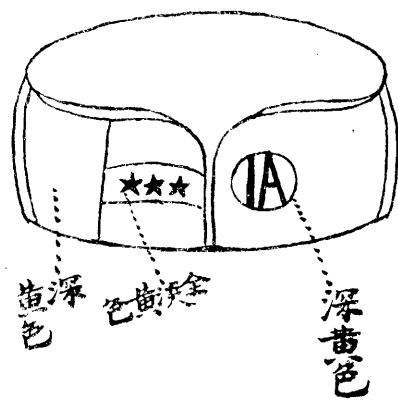
四 士兵號碼之綴法 士兵號碼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G）如爲特種部隊應綴符號者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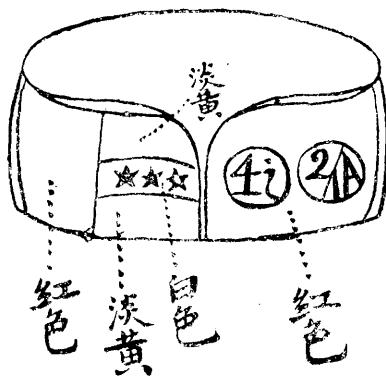
第一軍軍長

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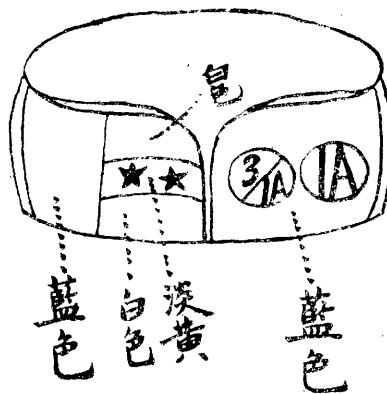
A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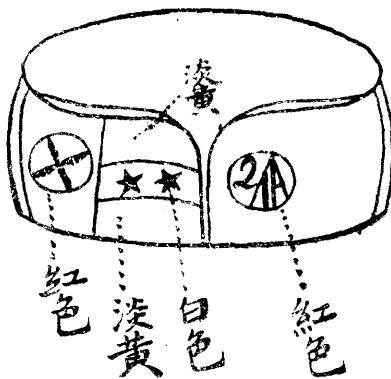


D



第一軍第三師第四團團長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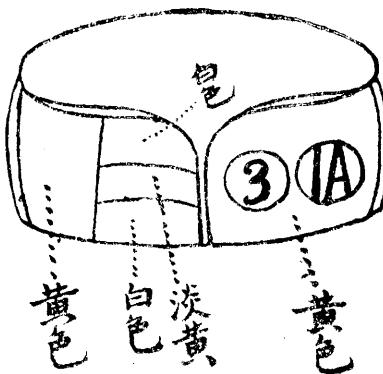


第一軍砲兵第一團第三連中尉排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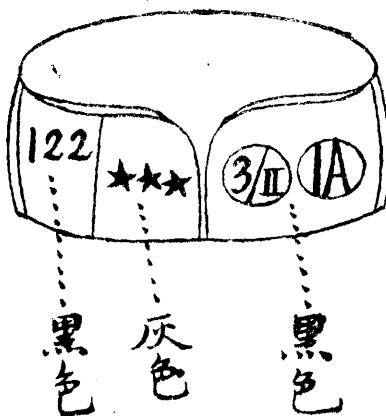
第一軍騎兵第三連准尉

第一軍工兵第二營第五連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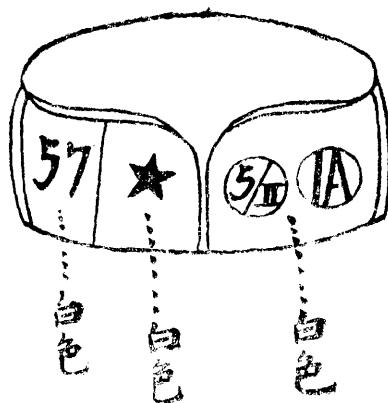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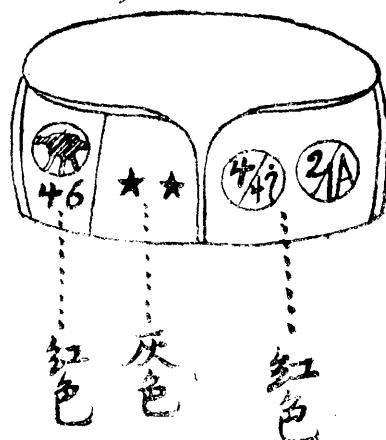
G



F



H



第一軍騎重第二營第三連上等兵

第一軍第二師第四團機槍一等兵
第四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部別公費數目備

軍部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部六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部二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部六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連部三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部七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團部二四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營部一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附記

- 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 三 擊砲擦槍繩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		備
			增	減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少將	三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		
中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少尉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准士官	三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上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等兵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馬乾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記

附表二 埋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准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兵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官佐除由國民政府特令任免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軍用文職之任免亦得參照辦理

第三條 本軍軍官分爲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

第四條 尉一級至於軍佐除無上等第一級外其餘均同軍官
本軍軍官佐非有特殊勳勞應予不次拔擢外不得越級任用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 軍官佐之任用除由國民政府特擢外非經軍事委員會審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

一 曾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 現任或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三 現任本職次一級之軍官佐確有勞績應予晉升者

第六條 上等一級將官除由國民政府特擢任用外在此軍政時期亦得因事制宜由軍事委員會先行任用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察核任命

第七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及中等一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

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呈送軍事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中等二級及三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並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任用之但在必要時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先行代理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任用

第九條

初等各級尉官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但在必

要時期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任用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加委

第十條

准尉軍官佐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任用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軍任用之軍官佐應填具簡明履歷並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加具切實攷語隨案呈送軍事委員會查核分別准駁

第三章 免職

第十二條 軍官佐之免職除由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卽行免職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觸犯普通刑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經判決應予褫職者

三、對於職務上實無勝任之能力者

第十三條

上等一級將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並得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先行令其停職一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四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與中等一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免職一面呈報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五條

中等二三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令其停職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即予免職

第十六條

初等各級尉官及准尉軍官佐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審查屬實即予免職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 一 三角科 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線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 二 地形科 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 三 製圖科 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
-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經界一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之命實施各項業務
-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
- 第八條** 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
-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興守印信傳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項人員

一 書記一人 二 會計一人 三 庶務一人 四 司事二人 五 醫官一人
六 儲藏二人 七 司書二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前條應設之人員除雇員外均由局長呈請參謀廳核呈軍事委員會分別委任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地測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掌理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攷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 一 三角科
- 二 地形科
- 三 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 二 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三 關於全國幹線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四 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五 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二 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三 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四 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二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五 關於要塞地區模型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自第四條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

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二十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爲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

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廳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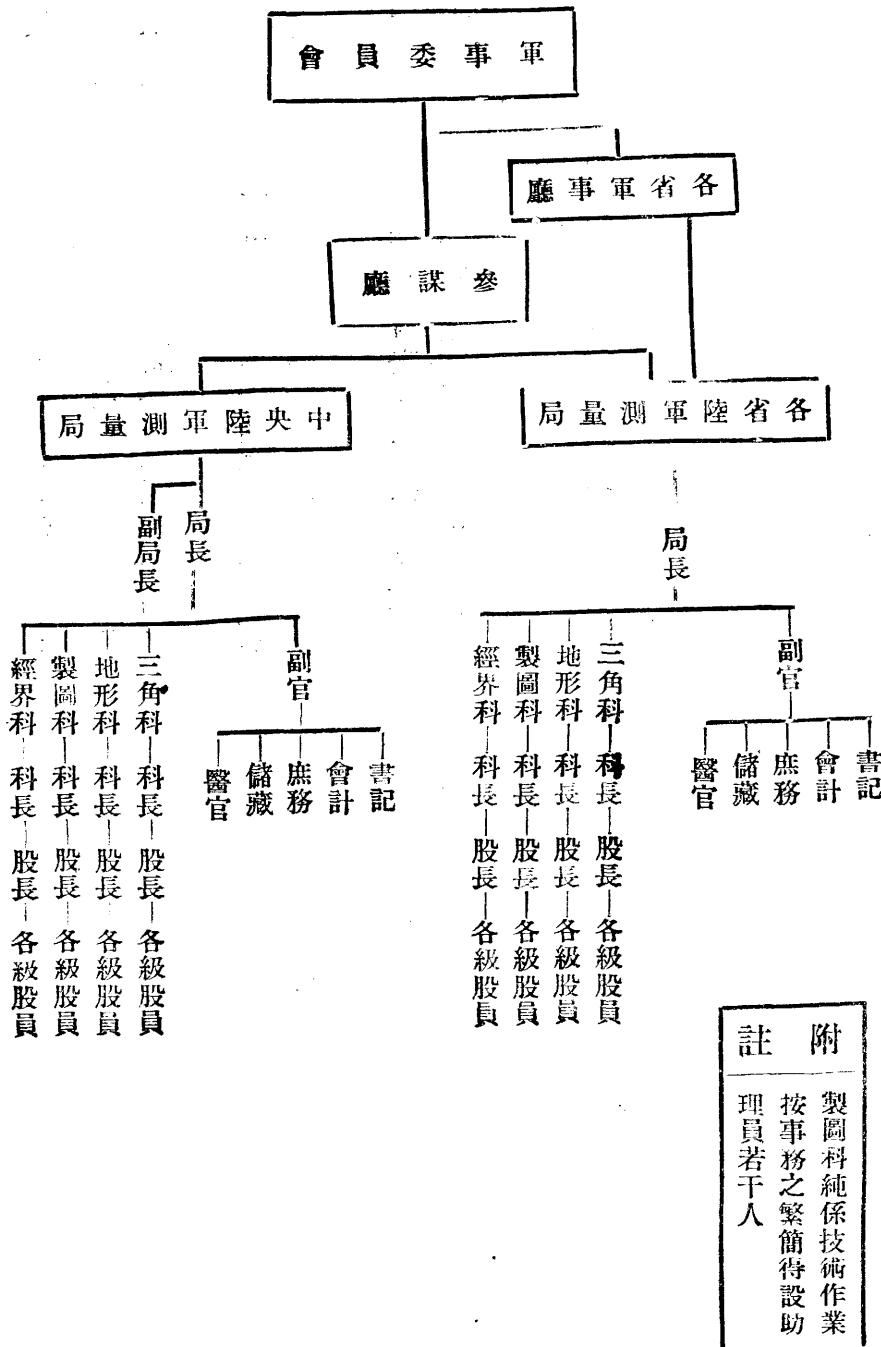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二

-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八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職別	官階	附註
局長	上校	中央陸軍測量局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及上校階級編制
科長	中校	
副官	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股長	少校	
一等股員	上尉	
二等股員	中尉	
三等股員	少尉	
書記	上尉	
會計	中尉	
庶務	尉	
儲藏	上尉	
醫官	少尉	
司書	上尉	
司准	中尉	
事尉	尉	
司尉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附註 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 第六條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 一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証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十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十一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

十二 司令預為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十三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牴觸本條例為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十六年九月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地區之後方要地為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淞滬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得調遣該衛戍地區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衆武裝自衛團體並得

指揮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機關以負該地區警備之全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調轄境外之軍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正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八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依軍法裁判之

九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障礙者得破壞之

第六條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份得臨時宣佈戒嚴但須同時將戒嚴之情狀及事宜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一）死亡年撫金即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

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本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實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亡年撫卹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等第如左表

（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傷		等		等		等		等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	一手失去拇指二指以上者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三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四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傷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一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二	兩目皆盲者	五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六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生殖器損失者	一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二	兩目皆盲者	七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八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一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二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九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十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一	視力障礙者	二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十一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十二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十三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十四

第九條 受輕傷而在陣傷等第之內（如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尚堪服務者）照三等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令將來治療經過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灾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限期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准在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取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十五年爲限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等辦理

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給與八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五條 應受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 右列各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兄

第十六條 卽金給與令經議准时受令者即得具領卽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卽金者其年撫金須

至次年方能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卽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亡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螟蛉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一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卸金給與令須俟調查書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卸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一）卸金給與令（用手簿式）（二）備查（三）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國民政府印其第三聯歸國民政府存根第二聯交發款機關備查第一聯卸金給與令及領款須知一紙發給本人或其遺族收執以憑按年領款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官長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爲受傷者則歸該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乙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

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總司令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各官佐如有兼職者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種傷痍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卹賞章程第一表

階級	區別	陣亡	一次	卹金	遺族	每年撫卹金
上將	將	三	千	元	八	百元
中將	二	千	元	八	七	百元
少將	一	千	五	元	六	百元
上校	一	千	百	元	五	百元
中校	九	百	元	四	百	五十元
少校	八	百	元	三	百	五元
尉	七	百	元	二	百	十元
六	六	百	元	一	百	元
五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四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一	百	元	零	百	元

表

少	尉	五	百	元
准	尉	四	百	元
上	士	一	百	元
中	士	一	百	元
下	士	一	百	元
上	兵	一	百	元
一	兵	八	十	元
二	等	八	三	五
兵			四	六
			十	八
			元	一
			十	百
			元	三
			元	二
			元	百
			元	元

鈞賞章程第二表

中	校	將	將	一	陣	傷	致	廢	每	年	卹	金
上	少	中	將	九	千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中	上	百	百	八	元	元	元	七	百	元	六	元
上	少	中	將	九	千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中	校	將	將	九	千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上	百	百	百	八	元	元	元	七	百	元	六	元
中	元	元	元	八	元	元	元	七	百	元	六	元
上	元	元	元	八	元	元	元	七	百	元	六	元
中	四	四	四	六	百	百	百	八	百	元	三	元
上	百	百	百	八	元	元	元	七	百	元	三	元
中	五	五	五	五	百	百	百	八	百	元	三	元
上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十	元
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	二	二	二	三	百	百	百	四	百	元	百	元
中	百	百	百	三	元	元	元	五	元	元	百	元
上	五	五	五	十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百	元
中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百	元
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百	元

表二

少								校	五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中								尉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上								尉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階			級	區				尉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將	將	將	別	因	公	殞	命	一	次	郵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元	百	五	十	元
六	七	八																					
少	中	上	階	級	將	將	別	因	公	殞	命	一	次	郵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元
將	將	將	別	因	公	殞	命	一	次	郵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元	百	五	十	元
六	七	八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郵賞章程第二表

三

表

上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上	校	校	校	校	五
階級區別													
將	積勞病故	一次郵金	遺族	每年撫卹金									
上	一	千	元	元	六	百	元	元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等	兵	兵	兵	五	十	五	八	九	十	百	五	元
二	一	上	下	中	六	十	五	士	士	士	三	七	二
		等	等	等		五	五	八	九	一	百	一	百
		兵	兵	兵		十	十	士	士	一	三	一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一	百	四	一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一	百	十	十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一	百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賞章程第四表

表四 第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家族名號							年齡	籍貫	姓名	階級	隊號	
女	子	妻	弟	兄	父	祖						
備 考	出 身	履 歷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郵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九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具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 二 遣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謬蔽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家族名號										年齡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備考	姓名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遣族領郵人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由事	業	原業	日期	入伍日	原業	子女	妻	弟	兄	父	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九九

具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 二 遺族領餉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謬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家族名號										姓	籍	階	隊
	女	子	妻	弟	兄	父	祖	齡	貫	名	務	級	號
備 考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由	履 歷	出 身								
相 貌 及 特 徵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遺 族 領 人	遺 族 領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遺族領卹人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填報）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附 則

-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備 考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職 級		階 級		隊 號	
名 號	遺 族	相 貌	死 亡	入 伍	原 業	女 子	妻 妇	弟 弟	兄 兄	父 父	祖 祖
及 住 址	人 領	或 特 徵	地 點	年 月 日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遺 族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〇三

具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訊處
備考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 陣亡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國民革命軍負傷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候核
-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謬報情事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此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治療經過	疾病名稱	病發地點			亡陣或傷負地點			年齡	籍貫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日期	原因	部位	種類	日期	事由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一〇六														

附 則

中華民國

備 考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院長	衛生隊隊長	診治醫官
章	章	章	章	父名
章	章	章	章	母姓

歲子名	年	歲孫名	年	歲
歲	年	歲	年	歲
通訊地址	父名	母姓	父名	母姓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陣亡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察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能含混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身故員兵應將死亡證書連同死亡調查表一併申由所屬長官查核後呈總司令部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註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總部所頒發者相同

國民革命軍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發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遺族住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 則 附
- 一 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由填注備考欄內並具證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謊敵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受傷等級証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〇九				
具				
致備				
院長	主治醫官	病院名稱	受傷等級	受傷事由
審查官		及所在地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 及有無機能障 碍或殘廢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籍隸省現年歲
於年月日在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
暫行條例條准予發給該故一次郵金元正遺族
年金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
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郵金元正
遺族年金元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收執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蔡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

故 一次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妻子現年 蔡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蔡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

故 一次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查 備

號

金 鄉 與 納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籍隸省縣現年歲
於年月日在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
行條例等傷例准予發給該陣傷年金元正除存根備查
外爲此令仰該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右令

收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字第

號

籍隸省縣現年歲於年月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等傷例准予發

給該陣傷年金元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查

字第

號

籍隸省縣現年歲於年月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等傷例准予發

給該陣傷年金元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在

存根

郵 金 納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籍隸省現年歲
於 年 月 日在 積勞病故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
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 遵照領款須
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悞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備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

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查

該故 子妻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

郵 金 紿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賴籍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
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
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負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字第

號

籍隸省縣現年歲於年月日在

備查

負傷年金元正年月日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例准予發給該

字第

號

籍隸

省縣現年歲於年月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元正

日

存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 國民革命軍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陸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傷廾殞命
- 三 臨陣受傷
- 四 因公殞命
-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 一 一次卹金
- 二 年撫金

一次撫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一）死亡年撫金卽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二）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 一 臨陣殞命
- 二 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 三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但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

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傷等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三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頸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在陣傷等第之內（如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尚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分別給予一年年撫金二分之一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其撫卹均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限外傷

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按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與卹金給與令 単金證券以憑領取卹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予均以三年爲限但政府財政充裕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毋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 右列各遺族俱無時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六條 郵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郵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郵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具領

第十九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郵金給與令及郵金證券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剥奪公權者

四 本身人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剥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亡者

四 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螟蛉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頓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郵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郵金給與令須置調查書表彙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郵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一）郵金給與令附郵金證券（二）備查（三）存根均各編字號騎縫處加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以備考核其第一聯郵金給與令附郵金證券及領款須知由會直接發給本人或遺族或發交集團軍總司令或方面軍總指揮或某軍某獨立師以及其他呈請發郵之各機關由其轉給其第二聯備查陸軍處移付經理處以憑照數發給其第三聯存根歸陸軍處保管

第九章 撫卹上續

第二十條 凡呈請發卹之各機關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爲受傷者則歸該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一種調查表令其填寫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上項手續尙未完畢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績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只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許或呈請發卹之各機關陳明事由呈請特別從優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三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四條 戰時各軍備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種傷痍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卹金第一表

階級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三千元	二千元
中將	一千元	四百元
二	•	八百元
千	•	八百元
百	•	八百元
元	•	八百元

第

表

少		將		一		千		五		百		元	
校		校		九		百		千		百		元	
上		上		八		百		千		百		八	
中		中		七		百		八		百		十	
少		少		六		百		九		百		九	
尉		尉		五		百		八		百		八	
准		准		四		百		七		百		十	
上		上		三		五		六		百		元	
中		中		二		百		五		百		元	
下		下		一		百		十		百		元	
等		等		兵		兵		十		十		十	
二		二		一		百		九		百		八	
等		等		百		二		八		百		九	
兵		兵		百		十		十		百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

表

		階級區別		傷等		致傷等		廢等		年金	
		上將	二將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中將	一將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少校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六十元	七百四十元	六百六十元	
		中校	九百二十元	八百四十元	七百四十元	六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中尉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少尉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准尉	四百四十元								
		士官	二百二十元								
		中士	一百八十元								
		下士	一百四十元								
		上等兵	一百二十元								
		兵	一百元								
上等		中士	一百四十元								
兵		下士	一百二十元								
一百		上等兵	一百二十元								
二十		兵	一百元								
元											

卹金第二表

第 三										階級	別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一等兵	一百元	八元	十元	五元	十元
少尉	中尉	上校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將	一	千元	六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八元	十元	五元	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元	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八元	十元	五元	十元	
元元	元	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五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元	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十元	二十元	五元	十元	

表

卹金第四表

准尉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上士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九	一	百
下士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中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上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二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三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四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五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六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七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八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九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十等兵	一	百	二	十	元	六	八	十	一	百

第

階級		區別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少校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百	元	元	元	元
中校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少將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中將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少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少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尉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十元	一百二十元
								少尉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准尉	一百五十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士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士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下士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中士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上士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尉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少尉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准尉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尉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等兵	五十五十元五元	六八十九元元	一一百三十元元	九百三十元元	八百三十元元	六百三十元元	五十五十元五元	五十五十元五元	五百三十五十元元	五百三十元元	五百三十元元
一等兵	十十五元元	十十五元元	十十五元元	十十五元元	十十五元元	十十五元元	十十五元元	十十五元元	四百三十元元	四百三十元元	四百三十元元
上等兵	二十五元元	二十五元元	二十五元元	二十五元元	二十五元元	二十五元元	二十五元元	二十五元元	三十元元	三十元元	三十元元
二等兵	十五元元	十五元元	十五元元	十五元元	十五元元	十五元元	十五元元	十五元元	二十元元	二十元元	二十元元
一等兵	十元元	十元元	十元元	十元元	十元元	十元元	十元元	十元元	五元元	五元元	五元元
上等兵	五元元	五元元	五元元	五元元	五元元	五元元	五元元	五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二等兵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二元元
一等兵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一元元
上等兵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二等兵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一等兵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表四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家 族 名 號	姓 名	階 級	隊 號
			出 身	父 母	職 務	
			履 歷	兄 弟		
			死 亡 地 點	妻 子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相 貌 或 特 徵						
遣 <small>族 類</small> 號 及 住 址						

附 則

一三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
- 二 遺族領餉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假冒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列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	考	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人	埋葬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號	家	族	名	年	籍	姓	隊	階	職務	級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濫冒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隊號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務	船員名
備考		家族	父祖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民族	兄弟			
	省縣	身歷	妻子			
	遺族領印人	履歷	子女			
	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遣族領印人				
		名號及住址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呈交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一三四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號
備 考								家 族 名 號
								姓
								籍
								階
								職
								務
								級
								號
								齡
								貫
								年
								籍
								隊
								隊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郵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呈交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之表填繳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陣亡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	年	月	日
陣亡	地	點	
致死	原	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備註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年	月	日	
具			

中華民國

附則

- 一 凡屬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及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部隊最高級機關（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方面軍總指揮部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核辦

傷亡証書

衛生機關名稱及
其所在地

衛生機關
主管長官

主治醫官

審查醫官第

軍醫處長

備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具

一、發病受傷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或積勞致病

二、凡屬於本撫卹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六各條例所規定除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在陣地殞命者外適用本

證書

附

則

三、衛生機關一項包括團部衛生隊師部野戰衛生大隊在內蓋傷亡者每有未入野戰病院及各病院之先即已死亡者

四、衛生機關主管長官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署名蓋章其中主治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五、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最高級醫官審查後再行署名蓋章然後呈交該部隊之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受傷等級證書

一四四

審 查 官	主 治 醫 官	院 長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受 傷 等 級	無 治 療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後 之 情 況 及 有 無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職 別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	------------------	--------	--------------------------------------	------------------	---	------------------	------------------	-----------------------	--------	--------	--------	--------	--------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則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署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後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後最高級長官於年月
日上蓋用關防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
 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
 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該故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

字第

號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籍據 省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营第 連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
自誤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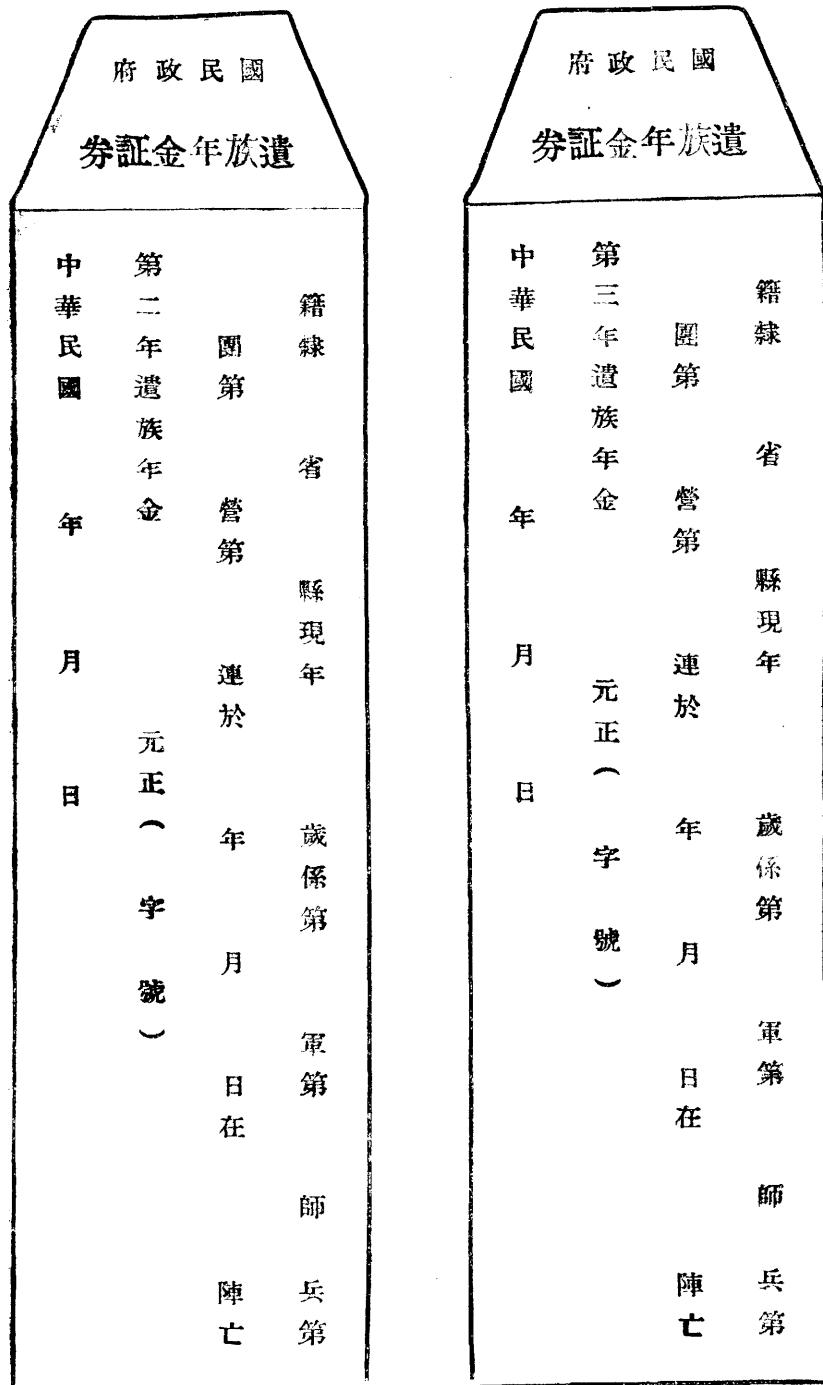
計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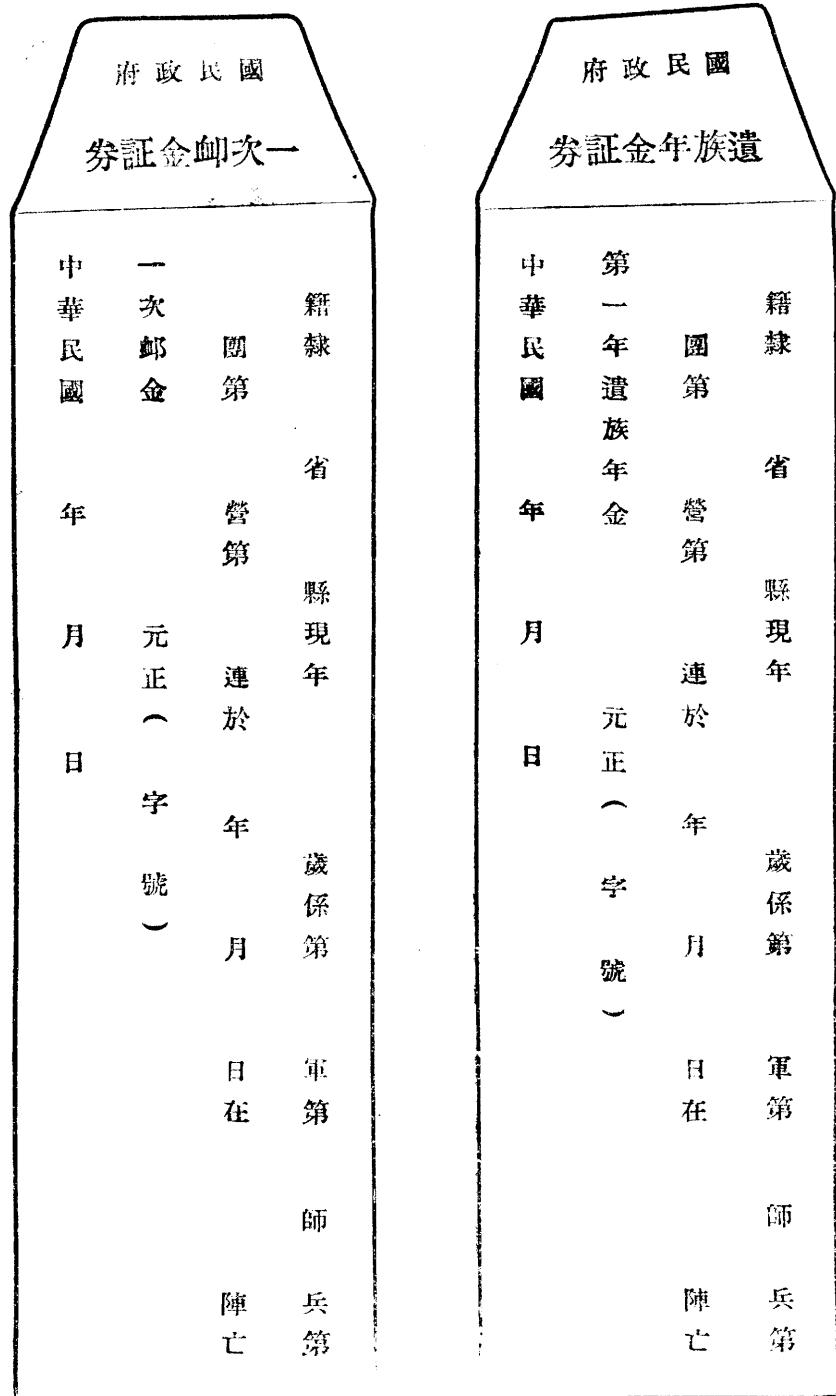
一次郵金證券一條計 元正遺族年金證券一條每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籍隸省現年歲係第軍第師兵第

團第營第連於年月日在

按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等傷例准予發給該年金元正

中華民國年

月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縣現年歲係第軍第師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師兵第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

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年

月日

字第

號

郵 金 紿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籍隸省縣現年歲
係第軍第師兵第團第營第連於年
月日在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陣傷年金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
該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悞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證券三條每條計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府民政國			府民政國			府民政國		
券証金年傷陣			券証金年傷陣			券証金年傷陣		
中華民國	籍隸團第	省營第	中華民國	籍隸團第	省營第	中華民國	籍隸團第	省營第
第一年陣傷年金	年月日	縣現年歲係第	第二年陣傷年金	年月日	縣現年歲係第	第三年陣傷年金	年月日	縣現年歲係第
年	月	歲係第	年	月	歲係第	年	月	歲係第
年	月	歲係第	年	月	歲係第	年	月	歲係第
月	連於元正(字號)	月在	月	連於元正(字號)	月在	月	連於元正(字號)	月在
日	具領人		日	具領人		日	具領人	
具領人			具領人			具領人		
兵第	陣傷	師	兵第	陣傷	師	兵第	陣傷	師
陣傷			陣傷			陣傷		

存根

籍
錄

省
營
連
年
歲
係

第
軍
師
兵

因公殞命按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例准予發給該故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
錄

省
營
連
年
歲
係

第
軍
師
兵

因公殞命按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例准予發給該故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該故子現

籍
錄
團
第
營
連
年
歲
係
第
軍
師
兵
第
年
歲
住
省
營
連
年
歲
係
第
軍
師
兵
第
年
月
日
村

字第

號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籍隸省縣現年歲係

第軍第師兵第團第營第連於年

月日因公殞命積勞病故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

條例例准予發給該故一次郵金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
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郵金證券一條計元正遺族年金證券三條每條計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收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政府
遺族年金證券

籍隸省縣現年歲係第軍第師兵第
團營連於年月日在
積公殞命第三年遺族年金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政府
遺族年金證券

籍隸省縣現年歲係第軍第師兵第
團營連於年月日在
積公殞命第二年遺族年金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兵第
團第 营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積公殞命 第一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卹次一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兵第
團第 营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積公殞命 一次卹金 元正(字號)
因公殞命 故病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年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

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年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

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查

字第

號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稷隸 省 縣現年 歲
 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
 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

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輕傷年金證券一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證券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
輕傷年金	中華民國	年	元正(一)	字	號		
	月	日	具領人				

領款須知

- 一 凡領款人奉到給與令及附發證券領款須知後須於每年五月以前將年金證券呈交該地方官掣回收條再由各該地方官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
- 二 每逢領款時期取其證券之一條陣亡者因公殞命者及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無子女者妻領之子女妻俱無者孫領之子女妻及孫俱無者父母領之子女妻及孫暨父母均無時祖父母領之如上開人等均不在時得歸未成年之胞弟及胞妹領之
- 三 陣傷官兵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向所屬民政機關呈報停止領取年金倘違章冒領即照數倍罰又如有奸徒攫取他人鈔金證券冒領者除照數倍罰外並依法處以應得之罪
- 四 此令及附發證券如有遺失得由領款人邀同保人呈請本管民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覆無訛後再行補發此令及附發證券不得典賣抵押違者即將全部鈔金取銷
- 五 遺族如有自願不領鈔金者得呈請將該款移作死者紀念碑之用
- 六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在作戰期間爲體恤商情兼顧軍事運輸起見特制定軍事租船條例凡與此有關係者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凡軍事運輸需用大小輪船時由本會令飭兵站總監部向各輪船公司承租通盤籌劃以決定自用或轉給各軍應用

第三條 在已經遠征之軍隊需船甚急倉卒不及由兵站總監部撥用時得由該軍就地向輪船公司商租但須不違背此條例並將租船合同呈報本會備案

第四條 租金以該輪之噸位容量速率等爲標準由承租者與各公司雙方議定但最大之輪一月租金不得逾四千元

第五條 議定前項租金時須訂立合同同時將租用該輪期限確定非萬不得已不得變更租期屆滿由承租者將租金給算清楚原船交還公司

第六條 前項合同草案未經雙方簽字之先應由兵站總監部呈報本會指定相當人員審查之

第七條 在特別時機不及用前條手續時得一面訂立合同一面呈報本會備案

第八條 租金得按日攤算由兵站總監部發給之但在特別時機由各軍直接租船之租金先由各軍墊付再列入報銷項內呈報核銷

第九條 凡租用輪船應先付各該輪一月租金三分之一

第十條 無論大小輪船公司其船因租期屆滿交還之後而租金尙未結算清楚者得呈報本會查明核發

第十一條 船上應用之煤概由兵站總監部轉發但各船用煤若干由兵站總監部連同煤價於每月

終列表詳細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由公司交船時船上若有存有餘煤應雙方估量噸數按照市價由承租者算給公司還船時亦照此辦法由公司算給承租者

第十三條 公司交船之時日即為起租之期上午交者當日起租下午交者次日起租交還時亦同

第十四條 船上一切員工由兵站總監部所派管理員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船上所載軍隊等應由該軍隊負責人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碍及行船之事

船在租借期內如發生軍事上危險本會負相當責任但船之機件發生障礙時應由商人自行修理

第十七條

船上必須之船員領江工役人等仍由各該公司負責僱用倘有不守規則者即由承租機關通知各該公司調換該公司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八條

船上所有職工人等之薪資伙食概由該公司付結但承租者所用職工人等薪資伙食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在各公司大小輪船數目噸位等項尙未確實調查以前仍係商租將來經確實調查統計後即應施行攤租以昭公允而免偏枯攤租時應將關於攤租之條文明令追加之

第二十條

自此條例公布後各軍不得私自扣船以恤商艱而免紛歧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罪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第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 第六十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警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衆謀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漏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碍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擻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藏留欵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幻預他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期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二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二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二十四條 冒功誇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收受賄賂
- 二 侵吞糧餉
- 三 缺額不報
- 四 得槍不繳
- 五 扣餉激變

第二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害地方者處
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

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爲左列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藉勢勒索
- 二 調戲婦女
- 三 包庇烟賭
- 四 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豬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于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豬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于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縱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三等有期徒刑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縱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傷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傷辱或直接以文書傷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傷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于哨兵面加傷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偽之報告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僞証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豬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豬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

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

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

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

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于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第七條

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爲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鎗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鎗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三條

鎗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鎗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鎗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啟由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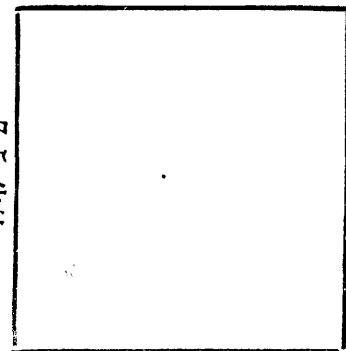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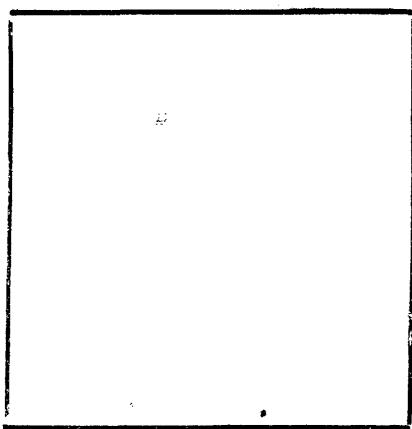
印

級 高 最

將 上



7.5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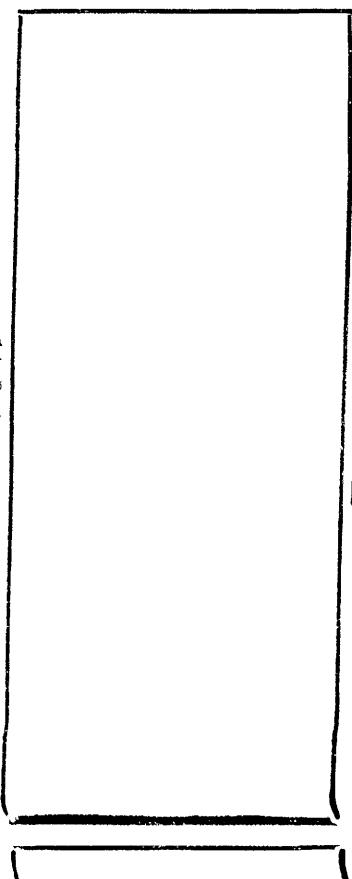


8.0 生的

說明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 三 印及關防鉆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鑄用銻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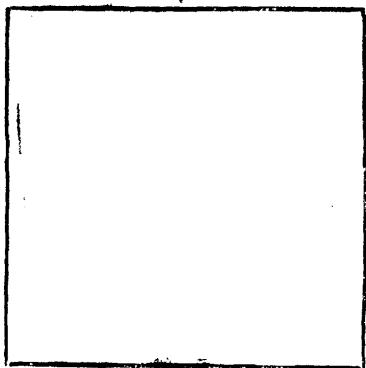
關 防



11.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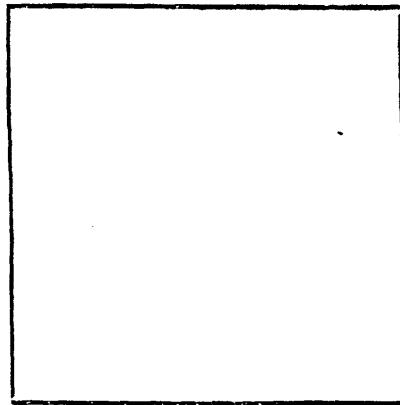
7.5 生的

將 少



6.5 生的

將 中



6.7 生的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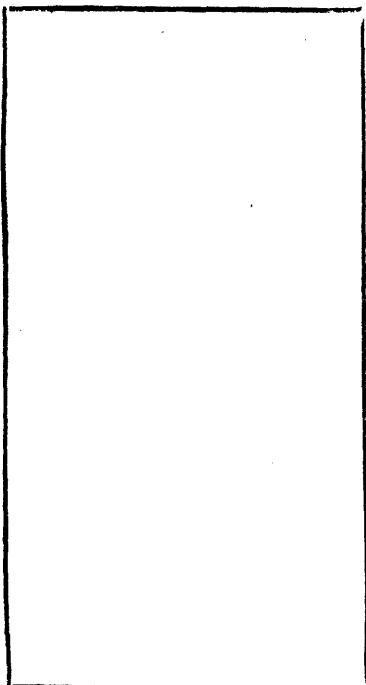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6.5 生的

6.7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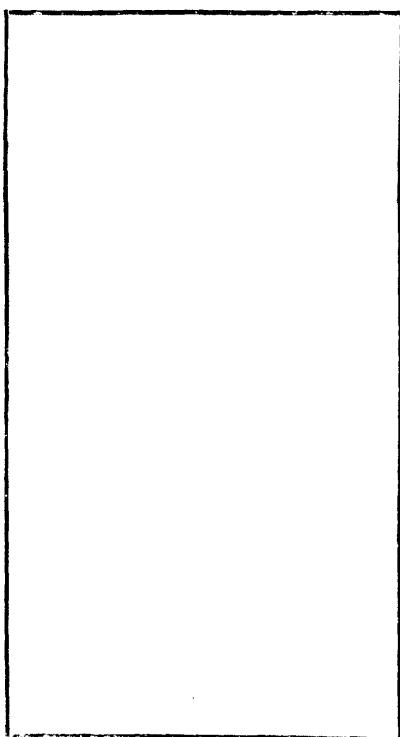
9.0 生的



6.5 生的

9.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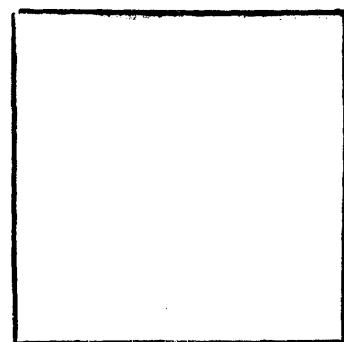
關防



6.7 生的

一七五

校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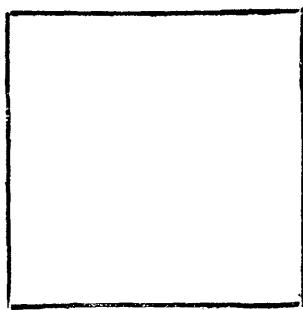


5.8 生的

印

印

校 中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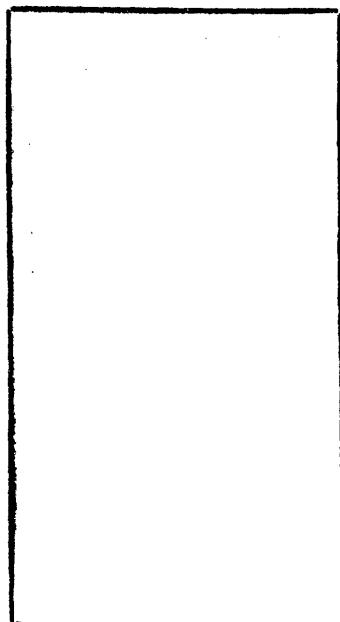


5.5 生的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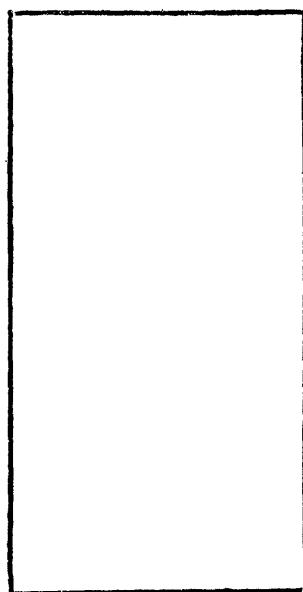
關 防

8.0 生的



5.8 生的

7.1 生的



5.5 生的

鈴記

說明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各臨時組
織性之會社發給鈴記一顆

7.0 生的

最 高 級

3.0 生的

3.0 生的

將 中

2.4 生的

將 少

2.2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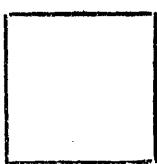
將 上

2.6 生的

2.6 生的

校 上

2.0 生的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
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一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

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

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 ### 第五章 審問
- 第一百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一百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
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
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
各依例辦理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
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尙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為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認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為之

-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長官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爲復審之呈訴但

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

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

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

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時應即令復審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加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類 交通

國民政府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清理所屬各種官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專設清理官產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部長派任之

兼任委員概不支薪專任委員得由部長酌給津貼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調查官產有必要時得向本部及附屬機關隨時調閱案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呈部長核閱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就清理所得之官產部份內提出百分之四作辦公費百分之六作特別獎勵金由部長酌量情形分配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交通部部長認爲無存在之必要時得以部令取消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治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本部爲整理漢治萍煤鐵礦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援照前漢口交通部之辦法設立整理漢治萍公司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二二 凡漢治萍煤鐵礦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三三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及所屬煤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本會一切重要事務

漢治萍公司得舉代表二人呈請交通部長核准加派爲本會委員

本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時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四四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行之

五五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承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礦廠事務紛繁時辦事人員得酌量增加

五六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書記

六六 本會委員每人月支公費一百二十元均不支薪惟專任委員另支月薪四百元秘書月薪一百六十元技士月薪二百元技佐月薪一百元書記月薪五十元

七七 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交通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八八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改之

九九 十一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前此頒布章程即爲無效

一〇〇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一一一 第一條 技術官室設三股如左

一二二 工程股

一二三 機械股

一二四 電術股

一二五 第一條 工程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建築程式之審訂

關於建設及修養各項工程之審核

關於已成建築工程之改良及研究

關於各項建築之設計及工款之估核

關於路線之審查及其勘測

關於各項材料之考驗及其規範之編定

第三條

機械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與改良事項

一 關於車輛機件製造及修理事項之審定

一 關於機車船舶飛艇製造之設計及其改良之研究

一 關於機廠之設置及一切設備之計劃

一 關於機械附屬品選擇之審核

一 關於最新機械技術之調查報告

一 關於航務上一切技術事項

第四條

電術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及估核工款事項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線路之工程設計事項

一 關於各電動力廠技術之審核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一切電務工程事項

國民政府交通部出入證保管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部員領有本部所發之出入證者均應隨身佩帶以便出入稽查並各負保管之責

第二條

凡本部部員如有遺失出入證者應罰薪金一月但其遺失原因非本人所能預防者得酌量

情形辦理

第三條

本部部員遺失出入證後應即呈明主管長官並自行登報聲明號數及遺落處所該項證章

永久作廢

第四條

如遺失證章隱秘不報者一經查覺重即停職輕即罰薪三月

第五條

遺失證章未經聲明作廢因此發生其他事故者除受停職處分外並須依過失輕重分別懲

戒

第六條

凡部員停職或辭職時均應將原領證章繳還秘書處第四科掣取收據方得憑據領取最後

月薪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一切便利而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

第二條

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皆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國境以內經營之旅行業必須經本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得與國有各路簽訂合

同經售各票

第三條

旅行業註冊其限制如左

一 資本金額至少須有五萬元以上

二 佣金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呈送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

甲 公司名稱

乙 公司中一切章程

丙 資本若干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丁 設立之年月日

戊 第三條所定各項之必要條件

己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庚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設立地點

辛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五條 公司成立後須從速於中華國有鐵路沿線之名城巨埠籌設分公司

第六條 公司營業總數每年至少須在十萬元以上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售下列各項客票許得佣金

頭貳等客票

特別快車加價票

頭貳等旅客附帶僕人之三等票

各號聯運票

各等團體票（此等團體票至少須有二十人以上自同一起站至同一達站方得售與）

第八條 其他客票由局呈請交通部批准後亦許得佣金

第九條 公司中所定規章不得與部章稍有抵觸並不得與政府頒行之公司條例稍有違背

公司應選派熟悉各地情形之幹練指導員指導國內外旅客以發揚本國文明之優點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或增設分公司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規定時須立即呈請

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如須重行註冊給照者應繳第二次註冊費

第十一條 註冊費暫定為貳百元第二次註冊費暫定為一百元

第十二條 公司如有違背本條例前列各項規則時不准註冊或將前領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本部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全國路線網規畫會簡章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 本會定名為全國路線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國鐵路之路線網為職務
-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路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監充任
-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鐵路專門學識者選派之
- 本會會員均不另給薪津
- 本會繪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

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

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六條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會計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祕書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工程司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第九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部長

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京 隘 津 海 漢	正 湘 洲	長 吉 廣 廣
京 奉 浦 濟	太 鄂	道 南 廣
膠 潞 滬 杭 甬		株
		萍 清 濬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 分級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三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國有鐵路局員之分級如左

- 五 四 三 二 一
- 一 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 二 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 三 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 四 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之叙級由交通部長定之秘書課長及同等之局員之叙級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定之課員以下局員之叙級由局長定之
- 五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叙級由交通部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優劣服務之勤惰

定之並核其成績佳否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三級以上非服務滿一年第二十三級以下非服

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部長查核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三 · 四 〇 元	三 · 六 〇 元	三 · 八 〇 元	四 〇 元	四 〇 元	二 五 元	五 〇 元	五 〇 元	五 〇 元	六 〇 元

第 二 十 級	第 十九 級	第 十 八 級	第 十 七 級	第 十 六 級	第 十 五 級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二 〇 〇 元	二 一 〇 元	二 〇 元	二 〇 元	二 四 〇 元	二 五 〇 元	二 七 〇 元	二 八 〇 元	三 〇 〇 元	三 二 〇 元

九八七六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第二十一級	一九〇元
第二十二級	一八〇元
第二十三級	一七〇元
第二十四級	一六〇元
第二十五級	一五〇元
第二十六級	一四〇元
第二十七級	一三〇元
第二十八級	一二〇元
第二十九級	一一〇元

第三十級	一〇〇元
第三十一級	九五元
第三十二級	九〇元
第三十三級	八五元
第三十四級	八〇元
第三十五級	七五元
第三十六級	七〇元
第三十七級	六五元
第三十八級	六〇元

課員	別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局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自十級至十四級
副局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自十級至十四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處長	自八級至十二級	自十二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自二十級至二十四級
秘書	自十二級至十九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自二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課員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段長	自十二級至三十一級	自十六級至三十二級	自十九級至三十三級
分段長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站長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六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副站長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車隊長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工程司	自十二級至二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八級	自十九級至二十九級
工務員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備	各該局事務繁要及專門技術之所廠主任其薪級與課長段長工程司同換言之即以課長段長工程司之資格派充 該項所廠主任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爲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記賬由財政部撥還
- 第三條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 第四條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及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第五條 前三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
通部備案

第六條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車附掛軍用車一輛爲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着軍服配帶符號
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爲限

除軍用車輛外軍人如坐入普通客車時應令照章補票

第七條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證一律取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恢復地區爲維持秩序及路政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條例

第二條 軍人乘坐火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 不准攜帶貨物
二 不准帶客

三 官兵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持赴車站換購半價車票其執
照格式另定之

四 官兵因公出差得領用乙種軍用乘車執照持赴車站加蓋乘車日期其執照格式另定
之

五 軍用乘車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准轉送親友違者准憲兵就近拿辦
六 軍用乘車執照僅限身着軍服並佩帶證章者方爲有效

第三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均用交通部製送軍事委員會按照條例核發填用

第四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持用時應遵守執照背面規定之條例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乘車執照時應指派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免弊端而便查核

第六條

各路局收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應按月份開清單連同執照呈由交通部核轉軍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持無效執照暨廢照者應照章補票不得違抗并不准越級乘車

第八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一切規則及車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十六年七月四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條**

電政總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督辦一人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總局對於各電局局長員生有調派指揮之權

第三條

關於各電局局長之進退依照交通部規定等級章程分別由交通部電政總局任免之

第四條

電政總局關於國際電信材料供應考核員生稽核冊報修造電線預算決算及統計年報等項得分科辦理之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得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出納員管理之

第五條

關於各局之經費得酌濟盈虛隨時劃撥之

第六條

電政總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電政總局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設於各省省城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以省城電報局長充任承電政總局督辦之命對於本省電政得執行左列各事

一 考察員司

二 整理業務

三 稽查款項及材料

四 關於電政與地方官接洽事項

五 關於本省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發生事故或請假半月以內得派人代理之

六 關於本省核定經常費之劃撥調劑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員司以省城電報局員司充任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附管理局等級

-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事務依本部頒行之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對於本省電報電話局員司之勤惰有考察之責隨時舉其事實呈報電政總局
- 第三條** 各局人員公役名額之應增應減得詳陳實狀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 第四條** 各局業務之應興應革及發展計畫應隨時考察情形條舉辦法呈報電政總局
- 第五條** 各局報到收支數目應隨時稽核於次月十日以前將全省收支總數彙報電政總局查核
- 第六條** 各局造送按月材料冊應隨時考核毋使虛糜
- 第七條** 關於電政與本省軍政各機關接洽事項應隨時辦理其重要事件並應呈報電政總局或分呈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各局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遇有臨時發生事故離職或請假在半月以內者得先行派代一面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九條 本省各局之經費劃撥得於額定範圍內隨時酌核調劑之

第十條 奉令查辦或調查事件應指派就近局人員辦理遇必要時得遴派委員前往

第十一條 本省電報電話線路臨時發生重大災害應有協助維護之責

第十二條 管理局事務以原有省電報局員司辦理外得添設文牘主計各一員薪給各七十元至一百元核算一人至三人薪給各四十元至五十元書記一人至三人薪給各三十元至四十元視事務之繁簡呈請總局核定各管理局公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

等級	省別	管理局所在地
甲	甲	江蘇
甲	廣東	廣州
甲	山西	山西
甲	河南	河南
直隸	奉天	奉天
保定	成都	成都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湖	南
黑	吉	新	甘	山	陝	河	貴	雲	廣	江	安	福	浙	北
龍	林	疆	肅	西	西	南	州	南	西	西	徽	建	江	長
江													杭	武
	齊	齊	哈	迪	蘭	太	開	雲	南	南	慶	福	州	沙
	爾			化	州	原	封	陽	寧	昌			州	長

第一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電政總局簡章得由電政總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委派出納員管理之專司各該局一切出納款項事務與局長共同負責

第二條

凡未設出納員之電報電話各局其出納事項由各該局長按照本規則辦理完全負責

第三條

出納員不受局長之節制負有互相監察之責任如局長與出納員兩人中有一人發生情弊均受同等之懲處

所有局內經手出入款項之員司得由出納員與局長共同節制之

如前項員司發生情弊時應由局長負責

第四條

出納員除本規則所定職掌外不得干涉其他局務但對於營業狀況整理計畫得隨時條陳採擇施行此外非經交通部特別委派者不得兼差

第五條

出納員應將出入款項遵照規定簿記程式逐日登記呈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出納員不得單獨執行關於款項之收付及往來款項之公文應隨時會同局長簽印有關款項之來去文件除由局長送交出納員簽閱蓋章外並須抄稿送交備案

第七條

凡派有出納員之電報電話各局每日收入款項均須當日送交至遲於收到之次日悉數送交出納員核收不得截留其送款手續應由局經手司事備具簿籍載明事由數目經局長復核簽章後送交出納員核收清楚即於簿籍內簽名蓋章並記入收款日期發還由局保存之前項收款如局長延不交付出納員既不函催又不呈請核辦瞻徇情面者則由出納員負責所送款項如係匯票支票應由局長於票上簽名蓋章該款未收以前仍由局長負責

第八條

凡電報費電話費及其他各費遇有記欠由局長出納員督飭經收員司催收之未經收到以前由局長負責出納員得隨時向欠費之各機關舖戶查詢之

第九條

凡各項收入如係預存者由局長出納員查核遇有不敷時即須催令續存倘有延欠由局長

負責各項收入不論預存現收應由局長出納員督飭司事必須按月結清不得含混套搭
第十條 凡他局代收之款項由局長出納員督飭員司按旬或按月將數目結算迅速知照代收之局
以便盡力收取如此項代收之款發生不能收取時應將詳情呈請查核由何局延誤即由何

局賠償

第十一條 各局支款應由局長備具支款憑單敘明事由用途數目簽名蓋章送交出納員核發如係
特別支款非經電政總局核發並將原令交閱後出納員不得擅支各局亦不得擅自以收
入之款抵發

第十二條 各項支款出納員如認為有疑義時應密呈交通部或電政總局飭查再予支付如有不應
付之款經部或電政總局查明即由出納員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出納員收到各款應於當日以本局名義存入指定之銀行並將局長出納員之圖章式樣
送交銀行存查如遇星期或時間已過得於次日存入之款項如存入銀行後應即照式登
記銀行簿記並將簿記及存摺送交局長核閱蓋章共同負責存摺息銀由出納員與銀行
結算經局長查核相符後應將銀行結單呈送總局並於報單內註明數目
出納員每月結帳後應會同局長填列存款日報單一份按日寄呈並將駐在地之當日金
融市價切實調查隨同填報電政總局

第十五條 凡解款撥款如有支付滙耗費用時應將水單隨同報單呈送查核之解部之款由部給予
批回並電政司長科長簽字之收據解電政總局之款由總局給予批回並主管科長簽字
之收據如匯解他處與劃撥各局者應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存查

第十六條 出納員對於駐在局一切有關款項出入之冊據簿籍存根必須隨時調取檢查各該局掌
管之司事須隨時交出不得違抗隱匿

第十七條

局長出納員所備之各種冊據簿籍於每月終後定期互相檢查證明按月呈報電政總局備核

前項檢查遇出納員發生情弊時由總長密電交通部及電政總局核辦如局長對於定期檢查自行放棄者以後發生情弊局長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出納員奉電政總局令撥之款應每旬造冊呈報交通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十六年五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

一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二 曾任電報電話無線電局長在二年以上員司五年以上有成績而無過失者

三 電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員生技術員在三年以上歷列上考者

四 有行政經驗才能熟悉電政事務或品行端正學識優長者

第二條

電報局長分爲五等十級

第一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一 各省電報局局長

二 特等電報局局長

三 一等電報局局長

四 二等電報局局長

五 三等電報局局長

第三條

各省省會電報局局長爲電政管理局局長

第四條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四局及其他經本部特定者爲特等電報局長

第五條 一二三等局長視報務之繁簡分別核定之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暫照舊有等級

第六條 凡報務清簡之局電報員生不滿三人原爲領班管理歸鄰近局長節制者一律改爲電報支

局主任由本部指定鄰近局長節制不再沿用領班名稱

第七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一等局局長由本部委派二三等局長及支局主任由電

政總局遴選電務員生或電務技術員確有經驗而無劣迹者委派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各電報局局長之薪給以左列等級支給之

省管理局長 甲級三百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特等局長 甲級二百八十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一等局長 甲級二百元 乙級一百六十元

二等局長 甲級一百二十元 乙級八十元

三等局長 甲級六十元 乙級五十元

第九條

凡電務員生電務技術員派充局長者依局長薪給之規定支給薪水不得援用電務員生技術員等級支領薪伙惟其資格及每年晉級仍照章註冊於派充電務員技術員職務時照所晉之級支薪電報支局主任按照電務員生等級支薪但不得超過三等甲級局長薪數

第十條 電話局無線電局等級薪水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管理處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事宜

第二條 無線電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總工程司一人由交通部委任之工程司三人由總工程司呈請

電政總局派充之

第三條

無線電管理處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考察各無線電人員
- 二 整理各無線電台業務
- 三 稽查各無線電台款項及材料
- 四 編製無線電事業之統計圖表
- 五 計劃無線電機料之製造
- 六 擬定無線電工程之設計改良
- 七 規定各無線電台之呼號
- 八 分配各無線電台常用特用電波長度
- 九 考驗各項無線電機件材料
- 十 編譯各項無線電書籍雜誌出版物

第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事務員五人書記一人

第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線工務處組織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電報幹支各線及附掛之長途話綫暫依省界劃分區域設置工務處管理之
工務處設工務長一人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本省電線修養事務工務員二至五人承工務長之命分區管理綫路修養事務

第二條 工務處准調電務員生各一人工務分處准調電務生一人充任辦事員以資助理

第四條 第五條

各電報局原有工匠統歸工務處節制調遣其工食仍由各局憑工務處所發工食支單撥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長由電政總局呈請交通部委任之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電報工程並會辦國內電線工程具有經驗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員由電政總局派充之

一 曾任巡線員或電務員會辦電線工程具有經驗者

第七條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曾在電線工程實習者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該管綫路應負維持完善之責任除原因出於人力不可抵抗者外凡遇

發生障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區域內綫路應隨時攷察擬具改良擴充辦法條陳電政總局以備採

擇

第九條

工務長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綫及辦

事成績

第十條

工務員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綫路之狀況及工匠

服務之勤惰

第十一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內者工務員得以工務長所發支欵憑單先向沿綫各局支用一面報告工務長查核通知原領局列冊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爲限

第十二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五十元外百元內者須先期敘明用途報由工務長核明通知指定之局

照發隨時呈報電政總局其在百元外者須報由工務長轉請電政總局核准指撥惟工務長指發之款其第一次未經總局核准之前不得續發第二次以示限制
各電報局總管領班對於工務長工務員修養綫路應盡協助之責對於駐局工匠有監督指揮之權倘有不盡協助責任因之發生貽誤情事得由工務長報告總局核辦
各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班對於綫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綫與局外綫如係局外綫立即諭派工匠查修並通知工務員

二 領班對於阻綫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 領班對於報告綫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四 在通知綫阻前工匠修復後阻礙時間由領班負責

五 領班公畢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第十五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維持材料應由工務長逕請電政總局發給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爲規畫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呈請總局撥發

工務處維持材料存放沿綫各局者得轉交各局負責保管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料具之存放取用或撥往他處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工務長工務員及辦事員薪水均暫照電務員生等級支給

工務長於每年度終由電政總局查核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綫成績核定考績工務員由工務長查察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綫成績出具考語呈由電政總局核定之

電報局內月給公費洋三十元凡僱用書記僕役燈郵筆墨紙張等雜費一切在內其因公工務處設於省電政管理局內每月給予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設於電政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條

出差旅費工務長每日准支洋五元工務員每日准支洋三元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應照規定期限造具各項報告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電政總局備核報告規程
在未經釐訂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專爲改良國有電報電話無線電職工待遇而設以討論電政職工改良待遇爲限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人由部長就電政專門人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關於辦理文牘保管案卷速記繕寫得呈請部長調用部員或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會會期限一個月竣事不得延長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一切事項均須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方生效力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局調充不另支薪水惟不在國都人員得支給川資及旅費每人每日不得逾五元

第七條 本會會議地點設在本部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啟羅華德以下者

第一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二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線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三 電氣方式

（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線或二線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 啟端電壓

五 啟羅華德 Kito Watt 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色線裸線空中線地下線）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搬運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國

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

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
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
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
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爲公益

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
二 貫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⁵⁰⁴ 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線路祇可架設于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為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為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棉辮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低壓綫須以綿膠包覆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辮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下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綫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加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

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
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
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
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

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高壓電之工廠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
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
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為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
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為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
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
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其妨害者得將桿綫折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

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六十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三條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

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

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

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

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其執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爲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

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本會定名爲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國無線電信事業爲職務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電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監充任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專門學識者選派之
本會會員均不另給薪津

一 本會繪圖繕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無線電信條例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不藉電線之一切電力通信統稱爲無線電信

第二條 無線電信爲政府專有事業除軍用無線電信由軍事機關直接管理外所有公用私用無線

電信均由建設廳管理之

第三條 無線電信材料由政府設立或許個人或團體設立專賣局經售之

第四條 廣播無線電話事業及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由政府設立管理局另訂規則管理之

第五條 除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外個人或團體機關如欲設立無線電發報或收報台者須先呈報建設廳如有下列理由之一經核准給予執照方得設立惟所給執照得隨時取銷之

甲 行領海洋及沿海各口岸之船隻爲謀航行上之安全

乙 個人或教育機關爲研究試驗之用其研究試驗之方法確與無線電學術前途有重大

關係者

丙 個人或團體機關因特殊情形建設廳認爲有設立電台之必要者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而設立之各電台遇必要時政府得收管機器之一部或全部並得酌派相當人員使用其機器以爲公衆或軍事通信之用

第七條

外國商輪在領海內及各口岸停泊時非得建設廳之特准給予執照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
信

第八條

遇必要時建設廳得限制或停止如第五條規定設立之各電台及停泊港內外國商輪之通報並得酌派經驗人員卸除其機器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任何無線電台接到海輪呼救電報時應立通報最近之救生站或輪船如犯下列一條者得處以一百元或五百元之罰金及沒收其機器

第十條 甲 未領執照私立電台者

乙 已經取銷執照之電台私自通報者

丙 普通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之材料有私製或假冒專賣局標記或未加專賣局標

記者

第十一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處以三個月至一年監禁或五百元至二千元罰金

甲 電台有違抗政府收用及卸除其機器如本條例第六及第八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偽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 凡擾亂船隻呼救或公衆及軍事通報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價收費

第一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上海交通部電政總局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局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電政總局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

新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 *Press* 或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目核收

第九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價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報人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少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外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外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二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費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經理或主管人員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四條 凡新聞電報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第九第十各條內之規定者應照常尋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尋常電價目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報館於

未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者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在未刊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五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得遞送

第十六條

經交通部電政總局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電政總局酌奪情形將所發憑照追銷

第十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逾期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前項憑照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遞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費交由本地電局呈請電政總局換給新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價目表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華文明碼商電每字八分出省一角六分

華文密碼商電及洋文電報每字本省一角六分出省三角二分

加急電報三倍收費

校對電報加四分之一收費

一等華文官電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四分出省八分

一等洋文官電照商電收全費

軍事期間特等電報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二分出省四分

洋文特等電報照一等洋文官電收全費

一切四等電報照商電收全費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十六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爲例

第二條 辦理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務委員會許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給賑務免費執照後始得發寄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報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尋常電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呈送交通部電政總局查核
各官署所發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之電報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賑務機關請發免費執照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項

一 辦理賑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三 立案之年月日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五 災區之情況

六 賑務之目的其辦法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八 發寄電報之局名

九 請領執照數目

每一執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六條 發寄賑務免費電報時應由發報人將執照繳局查驗

第七條 免費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執照即失其效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二 已逾有效期限者

第九條 有效期滿之執照各電局得扣留電部請示

第十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回本部電政總局註銷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險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仍應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二條 免費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華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

第十三條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華文賑務電報電局概不代譯發報人須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
如不將電文譯出或不註明文字或文字與電碼不符者均不得作爲免費賑電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查核賑務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
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亦得扣留不再轉遞一面用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請電

政總局核示

一 參用密碼者

二 句讀費解者

三 暗藏隱語者

四 灰雜他事者

五 違背本章程其他各項規定者

由部酌予獎勵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轉報或收報局如能查出檢舉者

第十五條 免費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賑務電報列作尋常電報發寄其餘言欄內應註一「賑」字或 Relief 字樣

第十七條 賑務電報不適用一電抄送數份之辦法

第十八條 賑務電報內收報局名祇准一處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十九條 八 發寄緊急電報校對電報大東大北公司水綫煙大水綫暨南滿中東鐵路電綫經轉電報
以及發寄國外各處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第二十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繳付

-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 二 郵 費 凡付郵局轉寄或投送之電報應照郵轉電報例繳納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爲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便利起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本處置職員如左

-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 四 秘書長一人由人監督派任
- 五 秘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二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監查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并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 二 關於裁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事項
- 三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 四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 五 關於審核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 第四條**
-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 二 關於計劃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僱員酬金之支配事項
 - 六 關於全局各科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 八 關於總預決算之確定事項
 -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局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一切賬目
-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
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航線圖說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七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四 設立之年月日
-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七 營業之期限
- 八 所置輪船之數
-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 第九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推廣行駛航線
 - 二 開闢碼頭
 - 三 更換輪船名稱
 -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

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六 千零一噸至二千噸二百元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年二十月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

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會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會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會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

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濬河道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 十二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 十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公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鉅欵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

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 三 令行該會改組
-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 日批准

- 第一條 交通公報處附設於交通部內專掌交通公報編輯印刷發行及招登廣告各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駐處編輯員二人兼任編輯員十二人均由部長遴選本部職員派充之
- 第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呈請部長次長調派事務員二人雇用書記一人
- 第四條 主任承部長次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五條 編輯員商承主任分別擔任搜集材料撰擬稿件並整理本處應辦各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經理本處收發印刷廣告及其他雜務

第七條

書記承主任編輯員事務員之命掌理繕寫校對保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交通公報每十日刊行一次但因情形之必要得發行特刊

第九條

交通公報刊載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 圖畫 像片

二 命令

中央政令

國民政府命令

三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法規

公牘

呈文

咨文

公函

電報

批示

提案

六 部務紀要

專載

七 譯述

八 調查

九 統計

十 選錄

十一 通告

十二 附錄

第十條

本報稿件由主任按照上開各項指定編輯各員分別擔任編撰或由各編輯員自行選擇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室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各主管長官隨時飭抄移送本處按期發刊

第十二條

本處主任及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廳司處會室調取文卷抄閱但調卷時須備雙聯調卷單由主任及調卷人簽字主管廳司存查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檢回註銷

第十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函送本處彙集發刊

第十四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有關於交通事業之著述譯件及調查圖表等文件得隨時逕送

本處審定付刊

第十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部長次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六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室送交本處發刊文件務於發刊前五日送處遲到者延俟下期付刊

第十七條

本處需用經費按月造具預算單呈由部長次長核定後向主管科具領應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改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由部長核定後施行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便於督促未成鐵路建築工程之進行並監管該路已成部分之行車修養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職權起見得派督辦一員分別駐紮該路工次督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局所各職員
第三條 督辦所屬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之組織及員司之派委應依照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辦理
第四條 督辦應常駐工次於所在地設督辦公署酌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四 書記

- 第五條 督辦公署之組織及職員員額由交通部規定之

- 第六條 督辦按照中央簡任職最高俸級待遇其所屬局所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 第七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督辦擬呈交通部核定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十七年二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而重職務
第二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之各職員按照事務繁簡分配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細敘事由呈請_部_次長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於其承辦事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第五條**

本部各項事務均經理部長核行部長因公離部時派次長代理或派秘書長及各參事司長代拆代行但重要事務仍須商承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各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處理事務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應辦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但遇有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最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前條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聽候最高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所執行之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_部_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本處司廳會室之各科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最要者承辦或會同辦理之

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或會同辦理之

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承辦上條文件時得向各處司廳會室科調閱有關係之案卷但調卷時應用調卷簿詳細

登記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參事承辦法律命令案得徵詢有關係各處司廳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各處司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律命令案者應呈請_部_次長交參事審議之

第十六條

法律命令之解釋遇有疑義時應由參事會同各主管長官陳明部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本部命令及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委任狀事項均由秘書處第一科承辦移知各廳會室備案其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部長核定後送秘書處第一科宣

布

第十八條

各處司廳會室之分科職掌及組織由主管長官擬定呈請部長核定之遇有添科之必要時應陳明部長核定

第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二十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尚未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部長於必要時得以特別機要事件交秘書長承辦或會同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承辦後應移付或抄送有關係之處司廳會室科備案法律命令案於宣布後由秘書處第一科移付通知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部時須按時親筆簽到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定爲七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部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司廳會室科

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二十六條 凡各職員如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而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官

聲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二十七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每屆月終彙呈部長考核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期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之
三日以上者須轉呈_部_次長核定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凡各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者須註明於考勤簿並移知秘書處第一科備查
第三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隨時陳
明主管長官辦理但不及面陳主管長官時得逕陳_部_次長或秘書長核辦之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任何賓客

第四章**收文及分送****第三十二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秘書處第二科辦理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

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文件到部由秘書處第二科摘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爲緊要次要急行三種標明主管
各處司廳會室登記收文簿送由秘書長核閱轉呈_部_次長批閱發還第二科再用送文簿
登記件數並摘由編號分送主管各處司廳會室承辦

第三十四條

秘書長核閱到部文件遇有機要急行者得特別提呈_部_次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先行擬辦

以免延擱

第三十五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第二科分送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手續應由承辦人員會商辦法陳明秘書長

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司廳會室應各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秘書處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將收到日期登

記並摘由編號並於秘書處第二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秘書處第二科封呈秘書核示辦理

第五章 撰擬及核稿

第三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交

所屬各科擬辦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遇有職掌應辦事務隨時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四十一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分別審查應辦應存除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應辦之

件須隨時擬稿簽名送呈科長核稿但須緩辦者將理由隨時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遇於特別重要事件得陳明

部長核示辦法或商同秘書長再行擬稿

第四十三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四十四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後應先簽名交收發人員用送稿簿登記送交秘書長核閱轉呈次長

核閱部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得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六條 祕書長核閱文稿遇有機要急行者得提前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四十七條 部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管人員陳述意見或交祕書長修改或令重擬

第四十八條 次關於機要文件得由部長指交祕書長或秘書處人員辦理之

第六章 發文及案卷

第四十九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由秘書處第二科核對件數用送稿簿分送各處司廳會室繕寫校

正送秘書處第一科用印再用送文簿交秘書處第二科點收登記編號封發

第五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之文件交發後由收發人員將所有已發文稿彙呈主管長官復閱再

行分交各科歸卷其會簽之文件應由各科抄送備案

第五十一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携出部外

第五十二條 各科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

第五十三條 凡因互相關聯之事件應調閱原卷者卽用調卷簿登記調閱其調卷辦法各由主管長官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派定專員用抄送簿登記發送公報處

第五十五條 第七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五十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秘書處第三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秘書長轉呈_部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五十七條 本部經費每月終由秘書處第三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秘書長轉呈_次長核閱

第五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秘書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秘書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五十九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按日登記秘書處第二科送交秘書處第五科審核

第六十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秘書處第四科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_部長核定

第六十一條 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本部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各科圖章並由科長簽字向第四科領用

第八章 會議

第六十二條 部長爲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列席

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所轄路電航郵各機關凡購買材料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器車輛船隻電料飛艇鐵軌枕木及其他建設修養並通常應用各種料件而言
第二條 凡購買材料須先備具應用料件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或說明書及圖樣須多預備數份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得向領取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程式單費

第三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應招致外國人投標時應

併配譯英文

第四條

凡購買材料如所購物件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但下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

一、需用料件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者但其消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或有數家時仍應用招標法辦理
一、購料機關曾經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前項合同各機關關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應將合同及原訂理由呈送交通部審核合同期滿如須續訂時亦應聲敘理由呈部核准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有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購買機關對於各種樣式均可適用並不拘定惟一樣式者均應用招標方法會集多數廠家比較其價值功效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爲左列兩種

一、有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選擇著名信實之商家或廠主通函告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但每次招標至少須函招三家以上

如新開設之商號工廠倘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料件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者亦得

函招投標
一、無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在相當地點著名之報紙內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及份量招商投標

第七條 凡發招標信函或刊登廣告招商投票時均應規定開標一定之期日

前項期日應預酌寬留時間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及其郵遞傳達之充分時間

第八條 凡無限制招標時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外其未得標商家所繳押款一律發還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赴購料機關簽訂合同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所投之標認爲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承辦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一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或逾誤期限致購買者受損害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合同取消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於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時應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招標

- 一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 二 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 三 擬用招標方法
- 四 開標日期

五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六 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工廠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估價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將所購料件價值及數量報部查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手續者經本部查明其作偽認為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購材料估價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或承辦者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隨時呈部備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之前如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時購買機關得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爲無效擬購料件另案辦理

第十九條 所購材料交到時各機關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者概不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由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十條 除天災事變有緊急購辦必要外各機關購買材料如不按照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

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及查明有第十四條情事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類 農工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第二條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依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之過半承認者方得爲會員開組織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臨時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縣農民協會接收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即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三條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 三 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四 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五 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第四條

一 入會手續

-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之批准始能正式發生效力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農民協會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勘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

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爲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三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四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 一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 二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 三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 四 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 五 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劃
 -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組織各下級會並指導之
-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 第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

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鄉會每月一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

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 二 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 三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之各部
-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

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
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並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

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

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為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

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 三 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 四 訓練會員之工作並帮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 五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内之進行計劃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 三 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 四 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 五 發給本區會員証書
-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祕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一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區執

行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第九章 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低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第五十六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 實行協會之議決及口號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 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四 提倡合作事業

五 廣行禁止烟賭

第五十七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決定本會會務進行計劃選舉該會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 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 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 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狀況

六 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二十人者得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會得設特別區會

第六十二條 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 農民自衛團
二 農業改良部

三 僱農部
四 佃農部

五 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爲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並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 一 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 二 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
- 三 賭博與吸鴉片
- 四 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 五 作反革命運動者

第六十六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 判詞之宣布

二 警告

三 除名

甲 在定期內除名

乙 永遠除名

丙 執行猶豫

第六十七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

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爲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員之仲裁案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_半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任期爲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三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

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七十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第七十五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時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

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章 經費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 一 入會費
- 二 會員月費
- 三 會員所得捐
- 四 特別捐與借款

第七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及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十八條 鄉會所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四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八十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五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廣東第一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

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于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狀況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 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 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五 為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 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 為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動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 為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 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

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 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于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 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之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 其他種種之有關于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會員對工會負責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加危害于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能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僱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 工人之糾紛

二 決定工會範圍

三 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農工廳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衆攜械鬥毆或有違反警律或危害公

安之行動

第六條

仲裁會解決爭執或糾紛案須負下列各責

一 調查爭執原因

二 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三 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 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于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第七條

對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之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

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

題及其他爭執之間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按照本條例

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會但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其他一方必須承認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第六條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得上訴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爲公平或所修訂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之

第七條 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例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曾否登記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之

一 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二農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水田

山田

旱田

沙田

苗圃

桑田

菜田

菓園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

三畜牧地

牧場

灘蕩

魚塘

山林

原野

四森林地
五礮山地

六鹽田

七道路地

道路

鐵道綫地

溝渠

河道

堤壩

八雜地

荒地

坦地

覘地

蠟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上列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抵押典質權

丙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丁

地上權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時不能以之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坐落四至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三 面積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五 每畝租值
六 每畝租值

七 有無書據
八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九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紙另冊保管之)

十 業戶(永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一 有佃人時佃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政府決定施行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佈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無論何人得申請閱覽登記書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為假定期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期內如有認為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

凡對於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為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現基於不法行為或不當取得而取得土地權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于承受後一個月聲請登記

第九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于該情狀發生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十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為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

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應屬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于賣卻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卻證明書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 二 共有之產業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 三 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爲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一 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二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第十四條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無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良所

收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立倉庫等建築地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

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四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之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遞過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管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增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并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廳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未設土地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廳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爲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

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及手續公布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及委託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地方公團鄉長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期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永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理人）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 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二 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用不取分

文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每套收回紙價毫銀二角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執照登記證(或登錄證)地價收據遺囑析產分單法庭判決書謄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言如有永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爲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其式如左

(書式一)

具土地登記聲請書人 填明姓名 犯 填明私人或法人 有左列之土地係因填明取得土地權利之原因如所有權永租權抵押典質權等而取得者今遵照土地登記條例將後列各項填報明白並附繳書據及抄白書或(影印)繳納 填明登記或登記費紙價費請煩貴 填明局或處 登記入冊以保證 填明私人或法人 之土地權利俟登記確定并請發給登記證爲憑此致

填明土地廳所屬局處

附繳書據 填明書據之種類件數

計共填若干紙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附繳書據 填明登記證紙價費

計 大洋
伸臺洋

元

角

分

(如免費登記
須繳臺洋二角)

廣東土地登記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計開

具聲請登記人 填明姓名並蓋章或畫押
住址 某縣某市某路某街某號門牌或鄉
村大小土名某號門牌須詳細註明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土地類別 填明係何種田地

土地現充何用 如有建築填明何種建築如係耕種填明種植何物其餘類推

面積 填明若干頃畝若干井若干分

有無公路或私路爲界

地價 填明每畝或每井若干總共若干

每年收益 收益總額若干

租值 租值總額若干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書據 填明有或無

每年納稅數額 如有不納稅者亦須填明

有無地圖 填明有或無如有須一併繳驗驗畢與書據連同發還

業戶 包括所有權人承租權人抵押典權者及公有土地之管理人 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業戶爲何種人須分別聲明

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摘要

以上各款倘有隱匿冒佔及不實之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願受處罰

第九條 聲請登記者附繳之書據須給以收條於驗畢後加蓋驗訖戳記憑收條發還原主其收條式
如左

書式二

廣東土地廳

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第 號土地登記聲請書附繳之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

至 號止計（蓋印）紙仰該業戶於驗畢後持此收條前來領取原書據勿誤此據
業戶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簽名蓋章

此收條須妥為保存如一經遺失或破爛不能辨認時須取具安實保證書並補具聲請發還書據書敘明遺失緣由及書據之種類號數再提出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收據均經註明無誤者方准發還書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收條第 號



業戶 繳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附繳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至 號止計（蓋印）紙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簽名蓋章

該書據發還後收條及存根上均蓋「已發還」之戳記

中華民國 四年 月 日

第十條

土地登記聲請人除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外須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與聲請登記書同時繳納之地價由業戶自行呈報而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納之登記費

前項之地價不包含地面之建築或種植物之價值

登記費概以大洋計算以分爲止畸零數四捨五入如以毫洋繳納加二五補水

第十一條 凡繳納登記費者須以取得土地廳所屬機關之收據爲憑其收據爲四聯式如左

書式三

士地登記費收據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中華民國	年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申	月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角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項
經辦者	日	計算繳納	伸毫洋	分	分	分照數收訖此據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地字第.....號.....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畝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土地登記費存根

中華民國 圓 年 月 日

日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地字第.....號.....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畝

井

分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圓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整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分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項計算繳納

畝

井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備查

土地登記費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附註)

存根三聯二聯繳存土地廳其中一聯於解款時由本廳轉繳財政廳一聯則存於登記處

第十二條

土地關係人聲請登記時須依本細則六七兩條之規定將其有關係之書據一併繳驗概行免費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無書據中最重要之契照或雖有契照而不能提出或已遺失者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聲請登記書中敘明原委並須取得地方官廳或法庭團體或鄉長鄉董之負責證明書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須推定一人爲代表聲請登記并提出各人之承諾書(聯合或各別聽便)如各人之權利分別認定者應將各人所認定應有之部分記載於聲請書中

第十五條 業戶之姓名住址須從實詳細填明於聲請登記書中其業戶爲機關團體公司或某堂某記者應填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須推定一代表人聲請登記該代表人須提出其代表資格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該代理人須提出其代理權限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於聲請登記書中

第十七條 凡聲請登記人除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外須親自到場聲請之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親到者可派代表惟須提出本人因何緣由不能親到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移轉之登記登記權利人（如買主）須提出登記義務人（如賣主）之承諾書于必要時得令雙方到場共同聲請之其登記須經權利義務兩方以外之第三者之承諾時應提出第三者之承諾書或提出可對抗第三者之法庭判決書謄本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如爲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不必提出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祇須提出其保管單據或收據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人若屬於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聲請之惟須提出證明書於必要時得令該聲請人親自到場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聲請書（書式一）由登記處加蓋免費登記戳記惟須收回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登記證紙價之收據式如左

書式四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土地
登記
證紙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一毫照數收訖此據

價收
據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號……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計土地

號內

畝 井 分 厘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費

證紙價二毫照數收訖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土地
登記
證紙
價收
據存
根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手續除依照前條不必繳納登記費外其他與本細則第八九兩條所規定者同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土地抵押典質之事實在土地登記條例施行以前發生者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所經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以其所剩之期間計算其登記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建築物應將其建築物之種類面積及門牌號數於聲請書中填明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登記書中所填註之事項與書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權利人之表示不符或不繳納登記費者均不准其登記

第一十六條

凡沙田沙坦荒地等關於管業上有特別情形者各業戶應於聲請書登記中擇要敘明之

第二十七條

凡每件登記中之土地如有一部分移轉其移轉部分依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保存部分須重行登記但祇須繳納登記證紙價別無費用

第二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在假定登記期內土地關係人願查閱土地登記冊之某地某項者得具書聲請免費查閱之
但如須抄閱者不在此限免費查閱聲請書式如左

書式五

具書人某某爲聲請免費查閱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
土地登記冊之某處某項土地登記情形伏祈

准予查閱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 台鑒

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免費查閱聲請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 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 此項書須填寫二分以一分呈聽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已逾假定期之土地登記冊或地圖如欲查閱或抄錄者須具聲請書並須照左

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一 土地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每一號每次每一人納毫銀一角

二 土地登記冊之抄錄

每一號每紙納毫銀二角

三 地圖之抄摹

每一號每張毫銀五角

書式六

具書人某某爲聲請查閱或抄錄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或抄錄」

土地登記冊之某項土地或地圖登記情形

今願遵章照繳手續費 角正伏祈

照准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查 閱 第 聲 請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住址

(附註二) 此項土地廳印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三) 此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遞備查

(附註三) 手續費照收後由經辦者於書上加蓋收訖戳記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具左列情形者得免繳手續費而於聲請書上加蓋免費查閱戳記

- 一 屬於國有官有之土地因公務上之必要由其主管或其他關係之官廳聲請時
- 二 因徵訴裁判費用或因滯納國稅處分由主管之官吏聲請時

三 充公之土地由官廳拍賣主管官吏聲請時

四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或地圖之抄錄得聲請由郵局寄遞但須于手續費用外附入相當之郵票並於聲請書上註明郵票若干

第三十二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請求更正時須具左之請願書
書式七

具書人某某爲請求更正事竊查得某處某項土地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合之處伏請

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請更正如下

土地廳所屬機關 台鑒

具請願書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書由聲請人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呈驗備查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更正請求於必要時得由土地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之如土地關係人之一方認所更正者有不符合時亦然

第三十四條

土地審查委員之出發概不支薪惟酌量路途遠近准支旅費實用實銷此項費用由請求更正者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認土地審查委員之修正爲不平允時得具請願書呈請土地廳交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其書式如左

具請願書人

爲請求公斷事竊查前由土地審查委員

審定某處

土地情形報告書茲因某種理由由民情願請由

貴廳交附土地公斷處爲公允之判斷此上

廣東土地廳廳長鈞鑒

具請願書人署名蓋章(或押)

附意見書清摺一扣

住 址

土 地 公 斷 請 願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六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於承受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者得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變更時如土地之分合滅失

或面積之增減或經界上之區域名稱之變更及其他與原聲請書登記所載者有不同時其土地關係人須自改變之日起一箇月內具書報告其書式如左
(有圖者附圖)

書式九

第書告報動變地土	
具報告書人某某今因某處某項土地因何故而有發生改變情事伏請	貴廳派員勘明予以更正此上
土地廳廳長鈞鑒	計開
土地所在及名稱	原來情形
年 月 住 日	改正情形
	具報告書人署名蓋章(或押)
號	中華民國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八條 前條報告經勘明後斟酌情形更正再行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但如有謊報或欺飾等情得照土地登記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已經司法登記局都市土地局登記之土地而領有登記證者及已經登錄之沙田有沙田登錄證者得同一辦理免費登記

第四十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登記已確定者即發給土地登記證給業戶收執以

爲保證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取土地登記證者應以繳納登記費之收據爲憑其免費登記者即以其預繳之登

記證紙價之收據爲憑均不另取費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證凡三聯一聯給業戶收執其二聯爲存根一存土地廳一存局處其書式如左

書式十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發給土地登記證事茲據某縣某處

業戶 某某 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
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查核開具各款與所繳書據尙屬相
符應即准予登記除分別截存證根備查外合行給證收執俾固業權此證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印

月

日印發

證

字第

號
稅契

張

廳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廳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
稅契

張

土地登記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長署名蓋章

號
稅契

張

字第

號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
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紙價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
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局處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 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
稅契

張

廳

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

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土地權利
有移轉時及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改變情事時聲請登記或更正登記以後須換給登

記證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土地廳註銷作廢但仍保留之以便查核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遺失登記證者得請求補給惟須聲敍遺失緣由填明該登記證之號數及土地所在地四至土地類別面積地價等項並將可以作證之書據一併繳驗經證明無誤者即行准予補給

第四十六條 請求補給登記證者除繳納登記證紙價外須繳納手續費每件毫銀四角惟免費登記者免繳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隱匿逾期自首者以假定登記期滿日起算其違背本條例第八第九各條均自其應登記之日起算

第四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罰金皆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方能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受科罰者繳納罰金均須取得土地廳之收據爲憑其收據爲三聯式如左

書式十一

罰金收據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被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此據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罰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罰金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字第……號……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罰金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附註) 右第二聯於解款時繳交財政廳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工類

第五十條 凡經科罰而其土地關係人認為不平允時得依據本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請求交附

土地公斷處判斷之但其罰金須依限照數繳存於土地廳

第五十一條 前條繳存之罰金其是否應發還或照科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廳所收罰金以八成解庫以二成提充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應行登記之土地逾期六個月以上發覺時政

府得沒收之此項沒收處分之執行須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

前項沒收之土地由土地廳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費及各種款項之征收由土地廳征收股會同登記股辦理之其各局處所征收之款項須按期彙解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解稽核由新式簿記列表入冊各局處對於土地廳之解款期限由土地廳隨時酌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土地廳每月所收各種款項於下月初旬內彙集連同單據解繳財政廳惟經政府或財

政部命令提前解繳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因重大過失致聲請登記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者得訴由土地

廳派審查委員審查或交土地公斷處判斷後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於施行時如有必要之規定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嘉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嘉地
-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 擔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抵押
-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 舖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項手登記完畢證者
-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 十三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 十四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撥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

之

都市政府認爲有變更前項界綫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機關不負負納稅義務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 甲 有建築宅地
-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

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驗訖書據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 二 永租權
- 三 典質權
- 四 舉底權或上蓋權
- 五 長期批租
-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一納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
 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證者免費登記

-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擔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擔負之
-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
-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 第九條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座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于移轉後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為限
-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鋪底權人或上蓋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于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或有轉移或

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十四條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于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

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人之姓名及通訊處

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
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土地種類

二 座落

三 面積

四 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五 全段地價

六 土地現充何用

七 如有永租典質鋪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征稅
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爲不平
允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征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將前項規定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 二 公立免費游戲場或公園
-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一十二條 前條各項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

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 第一千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千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 第一千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倍
- 第一千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100m

第十類 實業

修正商標條例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冊

第二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礙風俗秩序或欺罔公衆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
作爲商標之一部份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
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
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
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代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前條代理人除於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實業廳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旣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實業廳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廳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十六條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實業廳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冊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實業廳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實業廳
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
實業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之商標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爲合法
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四個月別
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
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一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實業廳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一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一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二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內容
 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
 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
 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
 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
 據者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

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證人鑒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

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繪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筆墨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實業廳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 原註冊證**二 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三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拆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

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實業廳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碍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並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實業廳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爲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于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爲送達者

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内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據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十元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壹元
-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銀壹元至二十元
-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名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

由實業廳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膠燐 石灰 礦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繩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裝品

第四類 脣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傳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雕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鎔鑄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

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鑛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琺瑯質類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上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製物

第二十四類 蟲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蟲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蕃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撚繡品及縫帶織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果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熏漬醃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菓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撚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鞄類屬之）

-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蒿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席草帽纓等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鬃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 第三十二條 註冊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上海特別市（包含租界）為區域定名為上海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鐵馬路之天后宮側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一 謂商業之安全及改進

關於商工法規及商業事項建議於行政官廳

二 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置答

三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託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予辦理

四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

五 辦理商品查驗事項

六 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七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事爭議

八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理事項

九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 二 獨立經營商業而爲商店之經理人者
- 三 各業之代表爲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者

第五條 一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爲會員一會員得代表二個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選舉及表決仍以一權爲限

第六條 各業代表之會員額依其團體之大小定之但不得逾十人

前項會員額由本會定之但本業有異議時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裁奪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有精神病

四 營業不正當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第八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有表決權

三 會員有建議權

第五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具出會書送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

- 一 有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
-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
- 三 壓失本國國籍

四 各業代表人有本條前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會通告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內

五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六十一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並置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席團以主席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各股委員會

各股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常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委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十九條 主席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以抽籤法定之

常務委員及主席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

執行委員缺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繼任至前任任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本會行分業單選法視各業會員多寡按比例分配選舉執行委員但任何一業所選出之執行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執行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凡一業之會員數不足選出一執行委員時得聯合他業選舉其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各業區分之標準於前項細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業委員分配額由執行委員會於未行選舉前揭示公布各業分配名單揭布後會員有異議時得於一星期內請求更正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主席團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到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執行委員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委員遞補主席團委員及常務委員出缺舉行補選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

出缺

以候補委員

遞補

主席團委員

及常務委員

出缺

舉行補選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於三月間舉行由執行委員召集會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

二 執行委員會議 每月舉行兩次由主席團召集會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三 常務委員會議 會期由常務委員會自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或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有會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

決但變更會章之決議應以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意行之

關於前項但書規定若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定草案通知各會員並於十日內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即以第二次到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作爲議決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左列各議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一 本會辦事規則案

二 本會預算案決算案及發行公債案

第十一 章 會費

第三十四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嗣後由本會每年收取一次

一 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商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入會者每年納

會費銀五十元

二 代表各業團體或公司行號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本會建築公債經費依從前議決案按會費額加收三成至公債還清時爲止

第三十六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十二 章 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

執行委員會審查完竣應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刪除之權

第四十一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

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表議決

第四十三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得發行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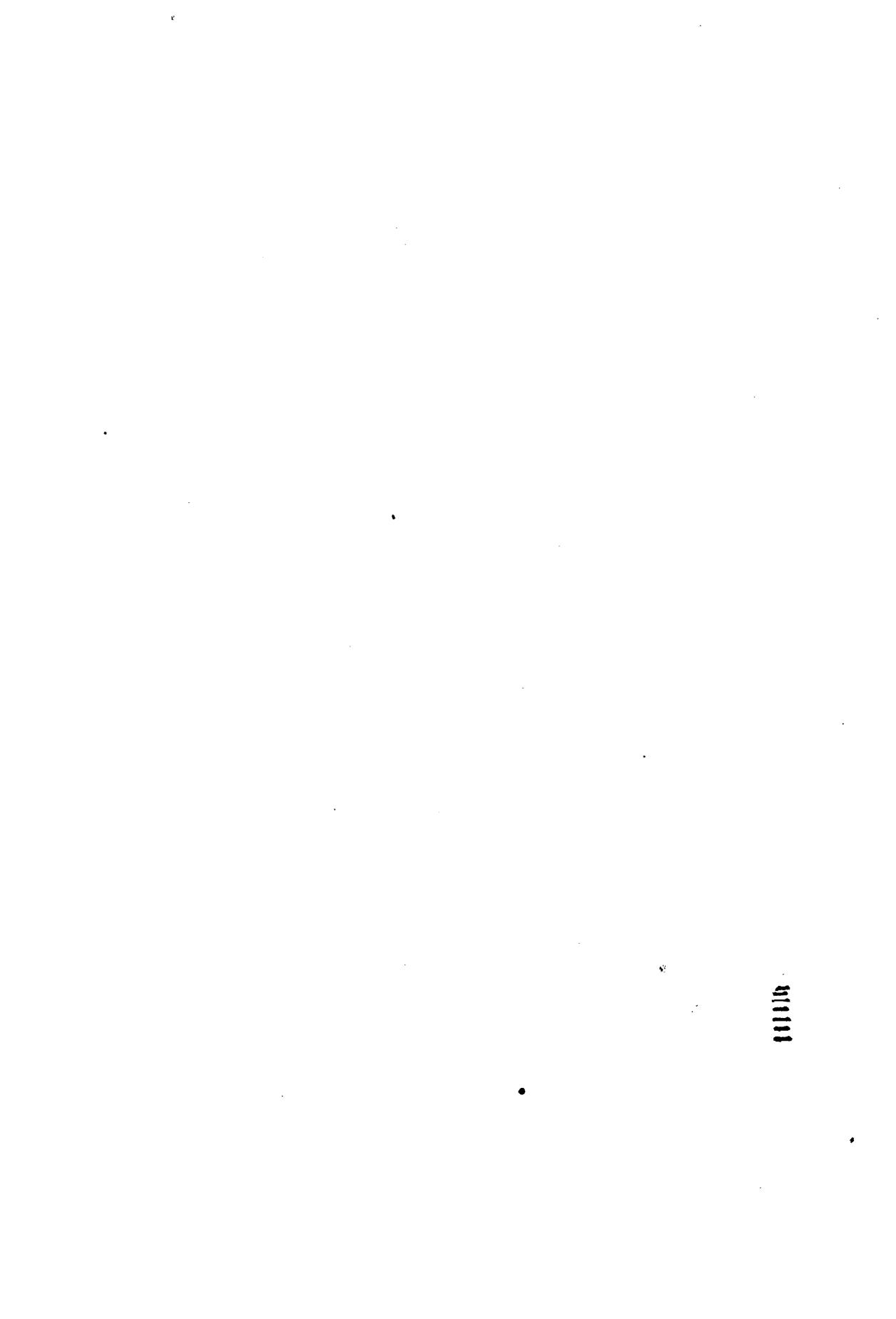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條 本會支款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為有效

第四十五條 會費收據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決議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始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由上海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並處理常務
-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報政府核示
-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
-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荐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濫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常務委員會按照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一切命令及公文須經全體常務委員並關係廳長之署名行之

第五條 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省內各機關荐任官吏

第七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軍事各廳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分管行政事務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但委員中可以有不兼廳者

第九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由省政府任命秘書三人組織之秉承省政府委員會之命分任秘書事務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牴觸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權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六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政府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総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爲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 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理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教育局

六 土地局

七 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市政聯席會議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決算

六 管理民食

七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畫新街道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二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三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項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四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編練市消防隊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五六七八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四 坦地升科
 -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 二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七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 第一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 第一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 第一十六條 市政府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 第一十七條 市政府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

之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劃由市

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九 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 十一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爲與省行政有關聯或牴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総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爲市政會議主席
-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 四 召集市政會議
- 五 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 一 財政局
- 二 工務局
- 三 衛生局
- 四 公用局

教育局

土地局

港務局

農工商局

六十七 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 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 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 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 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 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四 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決算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造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一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 編練市消防隊

- 調查戶口

-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 五 維護市內交通

-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一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清除街道溝渠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一十三條

-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二 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土地
 二 評估民產價格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五 灘地升科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局掌左列事項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之辦法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祕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

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 一 防濬工程

- 二 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畫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統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荐任

三 總務科科長一人荐任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

五 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省稱議事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

處工程區域各縣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暫不聘任並議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曾辦水利工程者

三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四 曾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職員不得兼任議事會會員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由處長續聘之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二 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事會會員舉行

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二 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三 審核太湖流域水利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之但處長有異議時得交會復議一次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會員三人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津貼

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會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水文測量隊隊長辦事細則

一 水文測量隊隊長承總工程師及技士之指導督率水文測量員水標檢查員及各站記載員辦理指定事務

二 隊長每月須以半個月在處辦公半個月出外巡視各測站
隊長負責整理各站記載之全責整理方法開列於左

甲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流量站地位略圖

乙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地位略圖

丙 編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一覽表
丁 繪製各流量站流量曲線

戊 繪製各水標站水位曲線

己 繪製每月全流域同雨量線計算全流域每月平均雨量及雨量一覽表每年繪製雨量統計表及比較圖

庚 每遇雨季須每日或三日繪製同雨量線同溫度線及各站風力與風向
遇有水位發生特別情形時須按日繪製全流域同水位線

辛 每年須將經辦各事製一總報告書

壬 癸 其他有關水文測量各事項

四 隊長負巡視各流量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之全責巡視時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甲 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是否設在最適宜之地點否則可即時擇地遷換

何處應增設或廢置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應隨時報告總工程師及技士核辦
測量及記載方法何處應行改善應隨時囑令各站照辦

丙 乙 隊長出巡時須繪爲日記交總工程師及技士核閱
執行總工程師及技士之其他交辦事項

丁 各站往來文件由總工程師交由技士核辦後即錄要交隊長加以注意

各站記載圖表均由隊長負責分站保存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一 按本處規定須測各河道詳加考察選定流量測量地點建設水標並將該處河道寬狹水流方向
村莊位置及測量站水標之位置等繪成草圖寄處備考

二 每月除雨雪外須常往來各站施測流量施測次數由處內另行通告規定之

三 每次流量測畢卽須將流量算出寄處不得延誤

四 記載一律用HB鉛筆惟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五 流量記載須抄二份一份寄處一份留站備查

六 流量測量員有指導監察所轄各站水標雨量記載員之責

七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修好并報告處中以便派員測定改正數

附各區水文測量員管轄之水標站一覽表

蘇常區 望亭沙墩港 無錫運河 常州運河

蘇平區 吳江爪涇橋 北坎大浦港 平望運河

常嘉區 太倉瀏河 直塘七浦塘 支塘白茆

吳淞江區 青陽港 黃渡 青浦蒲匯塘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一 水標檢查員受本處工程科之指揮以檢查本處所派水標雨量記載員記載是否準確隨時報告本處工程科辦理爲唯一職務

二 水標檢查員之檢查範圍及每月應有工作成績由本處工程科規定之

三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必須將該站水標雨量溫度風力風向等記載詳細閱看如發現錯誤及字跡歪斜不整飭處應隨時指導更正又須將水標或雨量計雨量尺等詳細檢查有無損壞情事並試令記載員閱讀尺度以期不誤

四 水標檢查員到站之時不得預先知照記載員

五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閱看記載表後必須簽名蓋章記明月日於該站寄交本處工程科之旬報片上

六 水標檢查員每月終須將檢查日記及次月旅行日程親呈本處工程科備核並便通信遇有特別事務及更改行程之處應隨時備函報告處中

七 水標檢查員對於各站記載員言語舉動必須和善如發現記載疏忽屢戒不悛情事應密報本處工程科聽候辦理不得自行撤換

八 水標檢查員對於本處委辦或調查事件必須迅速妥善辦理

九 水標檢查員月薪定爲三十元公旅費每月以四十五元爲限實報實銷

十 水標檢查員每月檢查成績不及規定者除有特別原因經本處工程科核准者外一律按成扣支應得薪津公旅費

附水標檢查員所轄各水標站一覽表

和橋漕河 宜興東氿 大浦口 百瀆口 漢陽南溪 東塘中江
豐義滆湖 奔牛運河 丹陽運河 鎮江運河 江陰黃田港 四河口
濶河口 七丫口 白茆口 福山口 潛湖口 西山蔡港

第二區

震澤運河 雙林 吳興苕溪 大錢口 小梅口 長興下箬溪
夾浦口 梅溪西苕溪 德清西塘河 餘杭北湖 餘杭南湖 杭州運河
崇德運河 嘉興運河 總泖斜塘 周莊急水港 東山席家湖 木瀆胥江
蘇州胥門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寸三分記如一·三

二 每日午十二時觀讀水標一次同時須記載溫度及天氣風向風速
三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 65°

天氣則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風速觀樹枝或炊烟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每月寄旬報片三次一號至十號爲第一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爲第二次二十一號至三十或三十
一號爲第三次每次於該旬日之後一日寄處不得延誤

各站之水位記載表積滿一月應交由水標檢查員或流量隊帶處

水位記載表（表式A）及旬報片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HB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寸三分記如1.23

二 每日觀讀水標二十五次即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半小時觀讀一次

三 溫度天氣風向風速每日午十二時記載一次
四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65°

五 天氣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六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七 風速觀樹枝或炊煙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八 每月記載表分三次寄處第一次一號至十號第二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第三次二十一號至三十號或三十一號每次均須於該旬日之後一日付寄不得延誤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B)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項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HB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一 練習員須初中畢業程度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身體健全信仰三民主義者

二 練習員受總工程師暨技士之指導練習測量計算繪製圖表管理儀器圖表及繕擬工程文件等事

練習員練習期限定為一年期滿由本處給予憑證並得擇尤派充本處職員
練習員從前修習學科所讀課本暨修習時間等應列表報告工程科備查

三 練習員須恪守本處辦事細則

練習員其他服務規則適用本處職員服務規則

四 練習員自到差日起按月酌給津貼洋三十元

五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一 本處為獎勵太湖流域各縣自行籌款開濬河道起見特將所有機船免費借給各縣使用
二 各縣擬濬河道應由縣政府或建設局及水利機關將工程及籌款計畫按照三四兩條規定詳細
規訂呈請本處查核即視工程之緩急依次借給機船

六 工程計畫除說明工程預算施工期限及施工後對於水利上之改進各點外應附有左列之圖表 及說明書

甲 施工地段平面圖

比例尺用五千分之一並用紅線指明工段起訖斷面位置暨卸

土地點與臨時船隻交通方法并斷面之距離不得逾一百尺

乙 施工地段縱斷面圖

縱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千分之一應詳細繪明左右岸線河底線

丙 施工地段橫斷面圖

橫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百分之一應詳細明高水位平

水位低水位各線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河底河岸線

丁 土方表

將各段及全段之土方數量列為土方表以立

七 簽款計畫應詳舉業經核准或議決有案之切實辦法

本處核定工程及簽款計畫後即為掛號依次將機船撥借
各縣如無適宜水道致機船不能駛到者本處不能借給機船

八 簽款計畫應詳舉業經核准或議決有案之切實辦法

七 借用本處機船期內如有意外損壞及缺少機器物件概歸借用機關負責修復期滿繳還應由借用機關駛回原處

八 借用本處機船不得作原定計畫以外之工程並不得藉以營利

九 機船所用燃料機油燈火及一切雜料概歸借用機關擔任之

十 每一機船由本處派機匠一人隨船管理機器其餘應需工人概由借用機關僱用所有工匠工食均由借用機關擔任之

十一 凡借用機船後如工程中途停頓本處得酌量情形將機船收回

十二 施工期內本處得派員蒞工監察指導以期工歸實際該員薪水公旅費均無須各縣供給

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使用證章規則

一 本處證章專限於本處職員得施用之

二 本處證章由總務科會計股立號登記履歷簿頁發給及收回之責

三 職員領取證章須繳證章費於繳回時發還之

四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必須佩掛身上以資識別

五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絕對不許轉借他人佩用

六 如有遺失證章者須立即報告總務科陳明處長聲請補領並仍繳證章費一面由處登報聲明作廢

七 不論是否因公凡遺失證章一枚處罰金十元以懲疏忽

八 職員去職時須將證章繳還總務科會計股方得結算薪金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中央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廣東全省治河事宜
-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爲簡任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爲荐任職承督辦之命幫理全處事務兼管總務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治河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爲荐任職承督辦之命掌管工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治河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一人祕書一人均爲荐任職
-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六條 治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 第七條 治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經治河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湘鄂兩省在戰事時期內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及該管部處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事務
- 第二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作戰軍隊總指揮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薦任以上人爲委員組織之以總指揮爲主席
- 第三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得委任人員代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薦任以上官吏仍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 第四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以時機緊迫須急切處理者爲限但仍隨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

管部

第五條 湖北省政府或湖南省政府成立時臨時政務委員會即行裁撤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遵照中央政府頒發條例處理湘鄂兩省在戰事狀態下之一切政務俟省政府及中央直屬機關正式組織後分別解除職權

二 本會設下列各處

一秘書處 職掌本會內務之整理與進行及不屬下列各處事務

二民政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民政事項

三財政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財政事項

四交通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交通事項

五外交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外交事項

六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三 秘書長由本會推薦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兼任
 四 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有監督指導之權
 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各委員署名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九條至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二條至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三十四條至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

第九章 個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二條至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

第十四章 時效第一百零二條至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至 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至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八條至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至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至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至 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至 二百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至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至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至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十七章	製賣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至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八十八條至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至三百零四條

第二十三章 堕胎罪

第三百零八條至三百零四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至三百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二十三條至三百三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三百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至三百五十五條

第二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至三百六十二條

第二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至三百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五條至三百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章 賊物罪

第三百七十九條至三百八十六條

第二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七條至三百八十九條

第二十五章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三百九十二條

第二十六章

第三百九十三條至三百九十四條

第二十七章

第三百九十五條至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第三百九十七條至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十九章

第三百九十九條至三百一百一條

第三十章

第三百一百一十一條至三百一百一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第三百一百一十三條至三百一百一十四條

第三十二章

第三百一百一十五條至三百一百一十六條

第三十三章

第三百一百一十七條至三百一百一十八條

第三十四章

第三百一百一十九條至三百一百二十條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闔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闔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為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 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

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 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僞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僞造文書印文

五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
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

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第二十七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是豫見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八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是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九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痏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帮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其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為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圓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機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機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繩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罰金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內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欽奪公權者欽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為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欽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欽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欽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欽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欽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欽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欽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欽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欽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欽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条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濟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告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襲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糜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長限期之褫奪公權
-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倂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倂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言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八十八條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九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八十九條 徒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 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其刑之宣告為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 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 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撤銷其假釋

-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 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 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 因時效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無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處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漏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軍艦及其他軍用

處所建築物或滯留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竝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濟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

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
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公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公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更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破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四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眾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衆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 三 領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刑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鑽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鑽坑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其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鑽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授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而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質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 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 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 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己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文章印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 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遺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一 直系成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裳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僞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罂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罂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為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殺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妨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一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

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破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演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敎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

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窃越門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携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糜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攝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賊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賊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賊物或爲方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賊物變得之財物以賊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鐵坑船艦或致命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命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勘誤表

頁數二行數一三字數

司司司司司司外財財官官官官官官目類

法法法法法法交政政規規制制制制錄別

二二二二二二三三二二一四四四〇八二

八七六五五七一三八五二六八七〇一五

第七格內二九三九三

此此此此此三沙市交涉署「商」下半度比金「但」字下司長一「修正」下行政下「秘書處」下誤一

此此此此此三沙市交涉署「人」字半年度比脫「不」字司長一人「時」字脫「及各處」三字正二

特 地 農 軍 司 司 司 司
方 制 度 工 政 法 法 法 法

四 三 二 一 五 五 四 二 二
○ 三 三 五 六 三 二 八 七 六
二 九 六 九 三 二 八 七 六

一 三 四 一 四 三 六 ○ 六 四

九 一 二 五 四

國 「記功」下
「通自」
「項二三」下
「左」下
「會行」
「掌」下

圖 脫 適 適 適 脱 「記」字
脫 「之」字
脫 「列」字
行 委員會
脫 「理」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再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精裝一冊實價大洋三元五角
平裝二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法制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法制局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印刷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上海復旦大學
A541
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00B

1015693 88-3-244